



上海市律师协会  
公司与商事专业委员会

# 公司与商事实务前沿

(2025年7月，第七期)

编委会

主 编：王竞

副主编：张政、李慧琴、邓海虹

责任编辑：车丽、何莹

## 目录

一、 新法速递 .....	3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及修订说明 .....	7
二、 观点速递 .....	11
新公司法视角下‘影子董事’的认定——摘自《人民法院报》第 07 版民商审判 .....	11
新《公司法》公司人格否认规则适用问题解答——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微信公众号 .....	15
股东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件问题解答——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微信公众号 .....	24
三、 实务研究 .....	36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严格区分失信、失能被执行人强化信用修复典型案例——摘自“人民法院报”微信公众号 .....	36
入库参考案例解读：全国首例“职业闭店人”承担民事赔偿案的法理分析——摘自“人民法院报”微信公众号 .....	45
当股东的出资承诺沦为“空头支票”，公司该如何捍卫资本真实？——摘自“人民法院报”微信公众号 .....	48
任明艳：债权人代位权纠纷部分法律问题解析   衡石·观点——摘自“上海一	

中法院”微信公众号 .....	52
未完全出资股东要求股权回购的效力如何认定？   至正-案例分析——摘自“上海二中院”微信公众号 .....	59
微信正式通知行使股东知情权符合“书面请求”标准   至正-案例分析——摘自“上海二中院”微信公众号 .....	68
四、实务论道 .....	75
娃哈哈的传承之问 .....	75

## 一、新法速递

###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

文章来源：社会责任局

发布时间：2025-07-04

为推动新时代中央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打造卓著品牌，进一步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增强企业软实力，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方位推进中央企业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加强全员、全流程、全要素、国内国际全覆盖的全面品牌管理，以高质量品牌建设、高价值品牌资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推动企业加快做强做优做大、实现高质量发展。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中央企业品牌建设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将政治优势转化为品牌发展优势。坚持价值导向，突出内在价值、长期价值，促进各类品牌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坚持全面融合，将品牌建设与企业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统筹部署、同步推进，促进

品牌与业务深度融合、相互赋能。坚持创护结合，注重品牌创建和声誉维护协同推进，促进企业和国家整体形象不断提升。

到2030年，中央企业品牌引领意识明显增强，品牌强企战略普遍实施，品牌价值大幅提升，不断涌现管理科学、贡献突出、要素鲜明、价值彰显的知名品牌。到2035年，中央企业品牌影响力、竞争力、引领力显著提升，形成一批管理先进、贡献卓越、价值引领、享誉全球的卓著品牌。

#### 二、全面加强品牌战略管理，推进品牌深度融合企业发展

（一）加强品牌战略制定。充分认识品牌战略是企业核心竞争战略，把品牌建设作为长期性、战略性重要任务，大力推进品牌强企。顺应产业升级、消费升级、市场升级趋势，聚焦企业核心价值定位、自身资源禀赋和行业竞争态势，科学制定品牌战略，明确发展方向、任务目标、创建路径。

（二）加强品牌战略实施。推动品牌战略与企业发展战略一体部署、同步实施。发挥集团整体优势，整合内外部品牌资源，将品牌战略贯穿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各层面、全过程，破解品牌工作的“孤岛现象”。根据品牌战略目标，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推进计划和责任分工，确保实施落地。

（三）加强品牌战略优化。完善品牌战

略闭环管理，识别影响战略实施的关键因素，动态监测实施过程，定期评估重点任务推进成效。结合外部发展态势和评估结果，适时适度调整战略实施举措，确保战略执行科学有效，战略目标稳步实现。

（四）加强品牌战略认同。强化品牌战略内部宣贯，加强专题会议部署、专项业务培训，增强全员品牌意识，形成品牌共识，提升全员战略执行力。强化品牌战略利益相关方沟通，加强品牌战略发布、特色活动推广，传递品牌核心理念和价值主张，赢得更广泛认同。

### 三、全面加强品牌目标管理，锻造品牌价值提升核心能力

（一）强化创新赋能，打造一流品牌。把自主创新作为品牌创建内核，大力提升品牌的科技含量。充分发挥品牌集聚要素、整合资源作用，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实现品牌焕新发展，加快提高产品附加值，迈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推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品牌创新的有效联动，围绕战新产业探索打造系列新品牌，增强新技术新产品市场吸引力、号召力。

（二）筑牢质量基石，培育优质品牌。把高品质作为品牌发展基石，牢固树立“质量就是生命”理念，深入实施全面质量管理，积极构建数字化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聚焦消费需求变

化，不断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让央企品牌更好回馈社会、服务人民。

（三）厚植文化底蕴，建设特色品牌。把优秀文化作为品牌底色，凝练弘扬具有行业特点、企业特色的“精神谱系”，着力构建主题突出、个性鲜明、奋发向上的品牌文化。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融入企业品牌，对内凝聚爱国爱企的价值共识，对外营造共创共享的良好氛围，厚植企业品牌发展底蕴。

（四）强化履责担当，创建责任品牌。把社会责任作为品牌基因，增强责任担当，深化履责实践。强化民生领域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充分发挥托底保障作用，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应急保障、乡村振兴，塑造可信赖、受尊敬的责任央企品牌形象。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增强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供给，努力引领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持续打造绿色品牌。

（五）坚守诚信底线，擦亮金字招牌。把诚信作为品牌命脉，严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操守。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企业运营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行业和政府监督，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及时解决消费者合理诉求，树立诚信经营典范，提高品牌认可度、忠诚度。

### 四、全面加强品牌过程管理，强化品牌价值提升制度保障

（一）加强品牌理念管理。聚焦品牌战

略和目标受众，提炼品牌核心价值，打造包容性、协同性、延展性的品牌理念，树立清晰一致品牌主张，对外塑造统一品牌形象。结合企业发展需求、时代审美变迁，优化品牌识别体系，明确品牌口号，建立品牌烙印。

（二）加强品牌架构管理。结合市场需要和行业发展，突出差异化竞争优势，科学确定各类品牌定位。基于品牌战略，统筹考虑单一品牌、主副品牌、背书品牌、混合品牌等品牌架构模式，明晰品牌架构体系。规范各类品牌市场布局、层级结构，增强母子品牌价值关联度，积极发挥母品牌增值带动、子品牌提质反哺作用，做强做优做大集团母品牌，做深做实做精核心子品牌，凝聚品牌发展合力。

（三）加强品牌保护管理。建立健全品牌授权准入、动态审核、清查退出机制，加大对擅用、滥用品牌行为的监测、识别和处罚力度，加强违规挂靠、假冒国企问题的梳理排查和证据收集，确保品牌使用规范。注重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自有品牌商标注册，预防恶意商标抢注行为。常态化开展商标侵权监测，完善商标维权与争端解决机制，综合运用协商沟通、舆论维权、法律诉讼等打击侵权行为。

（四）加强品牌声誉管理。将品牌声誉管理融入企业风险内控体系，建立健全事前防控部署、事中妥善应对、事后评估修复的品牌危机管理机制，切实维护好企业品牌资

产权益。注重品牌“共生共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带动目标受众和企业共同创建品牌。完善舆情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塑造真实立体、勇于担当的品牌形象。

（五）加强品牌传播管理。聚焦目标受众，增强议题设置能力，做精做优传播内容，引发品牌共鸣，带动共同传播。整合传播资源，积极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资源集约、结构合理、协同高效的品牌传播体系。强化借势传播，紧抓国内外重大活动、重大事件机遇，有效借助行业知名展会、国际主流论坛等平台，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围绕品牌理念，立足基层一线，讲好品牌故事，推进品牌深入人心。

（六）加强品牌体验管理。以客户为中心加强全流程品牌体验管理。洞察客户需求和个性偏好，运用工业旅游、公众开放、博物馆展示等方式，精准设计产品、服务、环境体验，逐步推进情景体验、社群体验。围绕利益相关方关切，结合企业资源，整合优化各类品牌接触点，实现品牌与目标受众的紧密连接，增进情感认同。

五、全面加强品牌资产管理，系统提升整体品牌价值

（一）有效识别品牌资产。加强品牌盘点，定期梳理、精准掌握集团品牌、所属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服务品牌、技术品牌、

要素品牌等各类品牌。从市场表现、财务贡献、行业影响等分析各类品牌，有效识别品牌资产，建立品牌资产目录，夯实品牌资产管理信息基础数据。

（二）科学评估品牌资产。将内部评估和外部评价相结合，从管理水平、生态关系、国际经营等不同维度科学评估各类品牌资产，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市场、客户对品牌的认知认可。以评促建推动品牌资产科学管理和有效运营，提升品牌附加值和价值创造内驱力，有力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梯次培育优质品牌资产。根据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子品牌特点，制定差异化培育和精细化管理策略，加强对核心子品牌的资源投入和培养力度。结合品牌战略、品牌架构、品牌资产评估状况，建立品牌资产增补退出机制，以注销、转让、出售等方式，逐步淘汰主责不符、形象不佳、价值不高、潜力不大的不良品牌资产。注重并购重组企业优质品牌资产的继承维护，形成整体优势。

## 六、全面提升品牌国际化水平，增强品牌全球影响力

（一）明确品牌国际化发展策略。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有梯度、有层次推进品牌国际化布局，推动品牌建设与国际经营一体推进、同频共振。针对目标

市场经济、社会、文化差异，把握不同市场的品牌定位，因地制宜制定品牌国际化发展策略和行动指引，将其纳入企业品牌战略和国际化经营规划。

（二）增强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建立健全品牌国际化管理体系，明确集团总部、驻外机构等各层级管理职责。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建立境外商标规范管理、品牌风险评估和品牌资产保护制度。立足优势产业加快向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发展，高水平开展并购重组，引入全球优质品牌资产，增强品牌张力和全球竞争力。积极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提升央企品牌认知认可。

（三）提升品牌国际认知认同。构建融通中外的品牌文化价值体系，立足区域文化特征和受众需求，探索“一国一策”差异化、精准化传播模式。围绕海外业务发展和品牌布局，适应国际传播新趋势，打造特色鲜明、用户喜欢、影响广泛的外文网站和海外媒体账号矩阵，广泛举办符合当地国情、社情、民情的品牌传播活动，加快形成多渠道、立体式对外传播格局。加强海外媒体沟通合作，借助大国外交及重大国际项目、活动等放大品牌声量，提高品牌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强化品牌跨文化融合。推动海外经营机构在海外经营管理、重大项目实施中将ESG工作作为重要内容，主动适应所在国家、地区ESG规范要求，强化ESG治理、实

践和信息披露，持续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结合属地宗教信仰、风土民情、消费习惯等，按需提供产品、服务，更好融入属地生产生活。深化与国际知名高校、智库、企业、非政府组织等交流合作，不断扩大国际“朋友圈”，提升当地重点群体、关键圈层和周边社群好感度，塑造“有责任、有温度”的国际品牌形象。

七、全面加强组织保障，筑牢新时代品牌发展坚实基础

（一）加强组织推动。国务院国资委设立中央企业品牌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指导、组织推进中央企业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社会责任局，负责具体组织动员、指导督促和成效评估。中央企业要将品牌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品牌引领、部门协同、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品牌建设专门机构、专职部门，推进品牌建设专业化、体系化发展。

（二）加强品牌投入。国务院国资委加强资源统筹，建立中央企业品牌实验室，形成一支品牌理论深厚、熟悉中央企业情况的高水平品牌专家队伍。中央企业要加大品牌建设专项资金投入，探索建立品牌投入与企业经营收入、利润水平相关联的投入机制。加强品牌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品牌人才引进、培养、考评、晋升机制。探索搭建品牌管控一体化的数智系统，动态反映品牌管理水平

和品牌价值。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内部品牌研究机构，为企业品牌建设创新、理论成果转化应用提供智力支撑。

（三）培育品牌标杆。国务院国资委分行业、分领域总结品牌创新发展模式，选树不同类型优秀品牌创建成果，梯次培育优秀品牌。探索构建中央企业品牌建设联合体，鼓励企业在品牌推广、品牌保护、品牌走出去等方面创新合作，加强聚力协同、资源互通、共享共赢。深化品牌建设交流互鉴，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调研、专题讲座、专门培训。中央企业要围绕主责主业和战略布局分批选树各类优秀品牌，发挥先行探路、引领带动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四）完善监督考核。国务院国资委加强品牌价值考核引导和正向激励，构建中央企业品牌价值评价人工智能大模型，强化目标管理，实现品牌价值提升可衡量、可实现、有成果、有时限。将品牌价值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央企业要建立长效品牌考核监督机制，强化品牌建设责任意识，制定品牌工作评价体系，将品牌建设纳入企业考核体系，推进品牌长效发展；强化激励机制，对提升品牌价值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和人员予以适当激励，增强全员参与品牌建设工作的事业心和荣誉感。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

## （征求意见稿）及修订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7月24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价格工作，对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作出明确部署。2023年，价格法修订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按照部署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了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正草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价格法自1998年实施以来，在引导资源优化配置、促进物价合理运行、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价格改革深化，价格法部分条款需要修改完善。一是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的需要。当前价格工作面临的形势发生明显变化，绝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已由市场形成，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一些行业低价无序竞争问题凸显，对价格调控监管提出新要求。二是提升依法治价水平的需要。近年来价格工作的内涵、方法和手段发生变化，按照依法行政要求，需要以法律形式完

善价格管理职责和工作程序；随着互联网发展，政府听取意见有了更多实现手段，需要丰富听取意见的方式，更好促进公众参与，增强政府定价的科学性、规范性。三是巩固价格改革实践经验的需要。随着价格改革纵深推进，政府定价机制不断健全，已建起较为完善的定价和成本监审制度；部分定价项目实现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机制的转变，更加灵活反映市场供求变化。相关改革成果需要通过修法予以巩固，实现立法与改革的有机衔接。

二、修订过程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成立修法工作小组，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在组织立法后评估和总结价格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聚焦迫切需要修改完善且各方面共识度较高的条款，起草了修正草案初稿。修订过程中，赴多地开展调研，多次召开部门及专家座谈会，征求有关部门、地方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专家等意见。结合各方意见及调研情况，反复研究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修正草案。

三、修订的总体思路 价格法修订遵循以下思路：一是坚持服务大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为深化价格改革、增强价格调控能力、提升价格监管水平提供法律保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价格工作实践中面临的问题，聚焦法律中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重点内容，完善法律条款，强化法律适用性和有效性。三是坚持稳中求进。在保持现行法律框架总体稳定前提下，以修正案形式推进修法，凝聚最大共识。

四、主要修订内容 修正草案共10条，主要涉及三方面内容：（一）完善政府定价相关内容。一是结合政府价格管理方式变化，明确政府指导价不局限于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的形式。二是结合政府定价从定水平向定机制转变的实际，明确定价机关可通过制定定价机制，确定政府定价的水平。三是根据近年工作实践，明确成本监审作为政府制定价格的重要程序，进一步加强价格成本监管。四是随着互联网发展，政府听取意见形式更多样，新增公开征求社会意见、问卷调查等听取意见方式。（二）进一步明确不正当价格行为认定标准。一是完善低价倾销的认定标准，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治理“内卷式”竞争。二是完善价格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认定

标准。三是公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不得利用影响力、行业优势地位等，强制或捆绑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并收取价款。四是强化对经营场所经营者价格行为的规范。（三）健全价格违法行为法律责任。一是调整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规定，提高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标准。二是明确经营者拒绝或者虚假提供成本监审、调查等资料的法律责任。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一、在第四条“国家支持和促进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前，增加“价格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将第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第（二）项修改为：“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或者有正当理由降价提供服务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或者强制其他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第（三）项修改为：“通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无正当理由超出成本大幅涨价等，哄抬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第（五）项修改为：“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

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第（六）项修改为：“采取抬高等级、压低等级、分解服务项目、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利用影响力、行业优势地位等，强制或者捆绑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并收取价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对经营场所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或者对其交易价格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第（八）项修改为第（十）项。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水平，可以通过制定作价办法、规则等定价机制确定。”

四、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账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五、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制定关系

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共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或者定价机制，应当广泛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征求意见可以通过听证会、公开征求社会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实施。”

六、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政府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市场价格过低时，可以实行支持性价格，并采取相应的经济措施保证其实现。”

七、将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进入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第（二）项修改为：“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电子数据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必要时可以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服务开展成本调查；”

八、删除第四十条第二款。

九、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理机关”。

十、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三款中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修改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第四款中的“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修改为“通过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等方式”。

（二）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修改为“商品的品名、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内容、收费标准等”，第二款中的“加价出售商品”修改为“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三）将第十七条中的“工作指导”修改为“工作指导监督”。

（四）将第二十四条中的“消费者、经营者”修改为“社会”。

（五）将第三十五条中的“帐簿”修改为“账簿”，“文件”修改为“文件、电子数据”。

（六）将第三十九条中的“没有违法所得”修改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七）将第四十条中的“没有违法所得”修改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登记

（八）将第四十四条中的“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修改为“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成本监审或者调查等所需资料”。

（九）将第四十五条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修改为“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修改为“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将第四十七条中的“国家行政机关”修改为“国家机关”，“由国务院另行制定”修改为“另行制定”。

## 二、观点速递

### 新公司法视角下‘影子董事’的认定 ——摘自《人民法院报》第07版民商 审判

来源：人民法院报·1版

记者：孙陈亦

见习编辑：贺晴 姚瀚

新媒体编辑：陶羽黛

一些法院劳动争议、信用卡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案件的示范文本使用比例超过70%。一些法院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案件

的审理周期大幅缩短。一些地区通过在劳动争议等领域充分发挥示范文本“要素式”问题清单作用，促推纠纷源头化解，劳动争议等案件量出现明显下降……

示范文本使用率和审判质效的逐步提升，是示范文本助力实质解纷能力、效果的不断深化，当事人与律师对其愈发熟悉并广泛使用的有力证明。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司法部、全国律协发布67类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定于7月14日起在全国法院全面推广使用。这是在2024年3月第一批11类示范文本试行基础上的深化拓展，旨在便利群众诉讼、更好保障当事人诉权。

人民法院努力把示范文本这件便民实事办好，把促推案件提质增效这件好事办实。从试点探索到全面推广，从民事纠纷到覆盖刑事（自诉）、行政、执行等多领域，示范文本正成为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重要抓手。

### 效能释放，解纷质效再提升

据统计，2024年，全国法院一审案件中，自然人未请律师代理自行提起诉讼的占比达到78%。自2024年3月首次试行表格化、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以来，示范文本通过梳理同类纠纷常见诉讼请求及争议焦点，以勾选、填空等方式引导当事人准确表达诉求。在“积极引导、自愿选择”原则下，示

范文本逐步实现从“推荐用”到“主动选”、从“可用”到“管用”的转变，应用成效逐步显现。

2025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第二批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会议强调，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立案登记制的改革部署，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方便的诉讼服务。最高法有关部门在深入总结各级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的司法实践经验、广泛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第二批示范文本。各地法院通过邀请当地律协和行业专家开展业务培训、运用信息技术要素式辅助生成起诉状答辩状等方式，积极推广使用。示范文本在纠纷化解全流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有力推动了司法公正与效率。

“各级人民法院将示范文本应用融入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以要素式起诉状与要素式答辩状一体应用，快速进行要素比对，确定争议焦点，既便于法官高效开展‘要素式庭审’，又有利于当事人对裁判结果形成合理预期，做实定分止争。”最高法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例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示范文本列举12项常见赔偿项目，原告可通过勾选等方式填写示范文本，有利于当事人准确、全面提出诉讼请求、陈述事实和理由，更好行使诉讼权利；涉合同纠纷示范文本设置“有无仲裁、法院管辖约定”栏，有利于及时准确确定管

辖法院，避免诉讼后当事人又对管辖问题产生争议；专业案件诉辩文书示范文本中“是否申请鉴定”栏，有利于防止当事人因未及时申请鉴定而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示范文本的易用性直接决定其普及程度。数据显示，到目前，11类案件中72%的当事人、律师主动选择应用要素式示范文本进行诉讼。

示范文本的应用还在提升司法效率、助力纠纷化解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效果。负责人介绍，截至今年6月，全国法院81%的信用卡案件应用示范文本，促推信用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10%以上。同时，通过示范文本赋能综治中心、“总对总”等单位调解员前端化解工作，越来越多的调解员运用示范文本“要素式”问题清单，抓准、抓住争议焦点开展调解，促推先行调解纠纷量、调解成功率持续提升。今年1月至6月，全国法院先行调解量逐月增长，到6月底，全国法院四分之一以上案件通过先行调解成功化解。各级人民法院通过对示范文本类案要素进行大数据分析，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与相关部门开展协同共治，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纠纷。

### 迭代升级，细节优化更便民

提供统一、规范、简洁的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是人民法院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聚焦满足群众司法需求，更加便利群众行使诉讼权利的为民举措。试行一年多以来，广大律师、当事人在实际使用中，既

深入了解到示范文本的积极作用，也对增强其应用实效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为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今年4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在湖南长沙举行示范文本推广应用观摩交流现场会。多地法院交流经验、分析问题，研讨进一步做深做实示范文本充分应用工作。5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律师协会就推广应用《部分案件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联合印发通知，在第一批11类基础上，在刑事（自诉）、民事、商事、知识产权、海事、行政、环境资源、国家赔偿、执行等9个领域新增56类常见案由。

此次修订秉持问题导向，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着力让文本更贴合实际、更易用管用。负责人表示，从第一批试运行情况看，有意见提出示范文本难以完全契合较为复杂的案件。此外，除常见争点要素外，很多当事人想在起诉状、答辩状中陈述事情来龙去脉等。针对这些问题，本次修订在示范文本“诉讼请求”“答辩事项”“事实和理由”项下统一增加可供选填的“空白栏”，既能灵活适配复杂案件，又方便当事人补充案件细节。

针对部分当事人对诉讼流程不熟悉、对法律术语不了解的情况，第二批示范文本还在细节上进行了优化。负责人指出，新增的配套填写实例和填写说明，便于当事人理解、把握相关用语，从而准确表达自身诉求。在

“证据清单”一栏中，示范文本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据指引，方便当事人参考提交对应证据。

定分不易，止争尤难。多元解纷在节省时间、诉讼费，以及恢复亲情、友情、社会关系方面具有突出优势，人民法院充分尊重和考虑当事人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在对应栏目中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元可选的纠纷解决方案。对同意调解的当事人，及时组织先行调解工作，促推矛盾纠纷化解驶入“多车道”“快车道”。

值得一提的是，针对前期推广应用中一些当事人反映的示范文本电子版填写技术适配性问题，最高法在本次更新迭代中也进行了优化。电子版填写支持相关栏目复制粘贴、扩容，解决了首批文本填写空间不足的问题，让群众“填得顺心”。

### 推广应用，多维举措再深化

司法为民，贵在落实。第二批示范文本于7月14日起在全国法院全面推广使用。从前期筹备到文本升级，从科技赋能到长效推进，人民法院紧扣“便利群众诉讼、提升解纷质效”的核心目标，为示范文本落地见效筑牢基础。

在业务培训方面，最高法面向地方三级法院组织13场业务辅导培训，确保全国法院干警及调解员、诉讼服务人员等做到应知应会，“先精通、会指导”。北京、山东、福

建等地法院主动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的沟通，凝聚共用示范文本合力。通过分层覆盖、全面推进，为示范文本的全面应用奠定坚实基础。

应用指引发挥着示范文本和当事人之间的桥梁作用。第二批示范文本宣传海报和使用指引已在诉讼服务中心、综治中心以及其他对外服务场所摆放，线上“二维码”下载渠道、“一案一码”电子指南也纷纷“就位”，当事人扫码即可获取类案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实现示范文本“一键获取、随时使用”。

“群众进门有人介绍，群众填写有人指引”，群众的体验感才有保障。口头起诉的当事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使用文本时可能遇到的“不会填、填不好”等实际困难，各地法院通过配足引导辅导人员，广泛邀请调解员、法律援助律师、法学专业志愿者等社会第三方参与辅导工作，对指引渠道的“人性化兜底”，确保服务更精准，让各类诉讼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度。

科技赋能为示范文本应用效果再度升级。依托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成果，将示范文本全部要素转化为结构化数据，嵌入“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支持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直接在线填写制作要素式示范文本，并根据填写内容一键快速调整栏目。同时，研发并分批上线67类示范文本要素识别智能回填功能，方便当事人、律师进行传统诉状的

智能转化，并支持在线预览、补充修改等。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还具备回填当事人基本信息的能力，支持当事人存储个人常用身份材料和立案常用信息，方便“一次填写、多次复用”。此外，平台已对接人民法院案例库、多元解纷案例库，当事人申请立案时可一键搜索入库案例，后续还将实现填写要素式文本后自动推送类似调解或裁判案例的功能，不断提升当事人应用体验。

司法为民永远在路上。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将持续优化示范文本内容，跟进做好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应用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将示范文本嵌入综治调解、先行调解、立审执全流程，以示范文本全面应用，促推“要素式调解”“要素式审判”全面开展，让当事人感受到应用示范文本带来的好处。同时，还将做实做细线上线下引导督导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指引，强化监督指导，坚持立案登记制，纠正地方法院“应立不立”，坚守司法为民底线。

从11类到67类，从试点到全面推广，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升级之路，正是司法机关践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生动缩影。随着文本持续优化、应用不断深化，司法服务将更便捷、更高效、更暖心，为群众安居乐业筑牢法治屏障。

## 新《公司法》公司人格否认规则适用问题解答——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微信公众号

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重新整合了2018年《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第六十三条，规定了公司人格否认规则。主要修订变化：一是将2018年《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关于纵向公司人格否认的规定原文保留移至第二十三条，作为第一款，并吸收《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增加规定了横向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作为该条第二款；二是将2018年《公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混同情形下法人人格否认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移至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并在内容上作出实质性修改：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修改为“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涵盖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一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三款内容相辅相成，构成了完整的公司人格否认规则：第一款继承了2018年《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规定了纵向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即否认公司的人格，剥夺股东以出资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股东有限责任保护，让

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第二款为新增条款，规定了横向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又称为“姐妹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即通过否认公司法人人格，让受同一股东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之间相互承担连带责任；第三款继承了2018年《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混同情形下法人人格否认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并将其适用范围扩大适用于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 什么是公司人格否认？

公司人格否认，又称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美国称“刺破公司面纱”，英国称“揭开公司面纱”，德国称“直索责任”（或译为“穿透责任”），日本称“透视理论”，是指公司依法成立后，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当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来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时，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暂时性地否认公司法人资格，以追究滥用公司人格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或者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述行为时，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否认被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法人资格，要求各公司之间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人格否认制度最早出现于英美法系国家的判例法中，后为大陆法系国家所吸收。我国自2005年《公司法》确立了公司人格否认制度，是世界上第一个以成文法方式规定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国家。公司人格否认中的“否认”，并不是指公司

人格的丧失，此时公司并不会进入解散或者清算等程序。公司人格否认只是一种形象比喻，其实质是无视公司的独立地位，将公司股东和公司视为一体，股东因此丧失以出资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保护，从而判令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可见，公司人格否认是公司人格独立制度和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例外，是对公司有限责任制度缺陷的弥补和修正，同时也是对股东滥用权利的限制，其出发点是保护债权人利益，以平衡公司股东与债权人的风险与利益。

〔参考文献：①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2024年版，第83页；②李建伟主编：《公司法评注》，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87页；③李建伟著：《公司法学（第六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80页；④周友苏著：《中国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101-102页；⑤曹守晔主编：《公司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73页；⑥周游著：《新公司法条文解读与适用指引：案例·规则·文献》，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48页；⑦王欣新主编：《公司法（第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33-34页；⑧范健、王建文著：《公司法（第六版）》，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195-197页；⑨赵旭东主编、刘斌副主编：《新公司法讲义》，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

第 163 页)

## 2.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征：（1）公司人格否认以公司取得独立法律人格为前提。从逻辑上讲，如果公司的独立法律人格根本就未存在，也就无所谓股东滥用公司人格的行为，更谈不上以此为据否定公司的独立人格。至于公司法律人格的取得是否具有合法性，则不作要求。这一点使其与公司设立无效或撤销区别开来。（2）公司人格否认仅适用于个案。公司人格否认不具有绝对性与对世性，只是在具体个案中对公司的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暂时否定，而非全盘、彻底、永久否定，既不意味着该公司的法人资格在其他法律关系中被否认，也不影响该公司作为一个独立实体合法的继续存在。（3）公司人格否认是例外规则。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是现代公司的基本法律特征，公司人格否认只是一种例外。只有在公司人格被滥用，从而使债权人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的场所，法院才可以在个案中暂时否定公司人格，直索股东责任。在实践中即使有股东滥用公司人格的事实，但在公司还能偿债的情况下，不能以公司人格否认为依据，起诉它后面的股东从而追究其责任。（4）公司人格否认是利益衡平机制。它通过追究滥用公司人格者的连带责任，对在公司独立人格与股东有限责任的制度框架内受到

损害的债权人给予救济，以平衡公司股东与债权人的风险与利益。（5）公司法人格否认是事后规制。它通过追究公司人格滥用者的责任，为因滥用而无法在传统的公司独立责任制度框架内维护其合法权益者提供一种救济，使滥用公司人格者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以体现法律将利益和负担公平、合理地分配于当事人的要求。

〔参考文献：①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84-85 页；②李建伟著：《公司法学（第六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80-81 页；③范健、王建文著：《公司法（第六版）》，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197 页；④刘俊海著：《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规范内涵与合规治理》，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131 页〕

## 3.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可以适用于哪些公司？上市公司和设立中的公司是否可以适用？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适用于各类股东设立的公司，既适用于上市公司，也适用于非上市公司；既适用于股东主体多元化的公司，也适用于一人公司。只要股东滥用公司法人资格、逃避债务的，债权人就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否认公司人格。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如果股东滥用了上市公司的人格，导致上市公司丧失法人应有的独立性，具备了否认公

司人格的条件，人民法院即可审慎地否认上市公司的人格。对于设立中的公司而言，如果设立中的公司对外发生债务，发起人违约侵权，则债权人完全可以直接追究发起人的民事责任，而无需启动公司人格否认的程序。从逻辑上说，公司人格否认的默示前提是存在可资否认的公司人格。如果一家设立中的公司未取得法人资格，自然无公司人格可以否认。

（参考文献：刘俊海著：《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规范内涵与合规治理》，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131页）

#### 4. 公司人格否认在学理上分为哪些类型？

根据公司人格否认的方向，公司人格否认可以分为纵向公司人格否认、横向公司人格否认和逆向公司人格否认。其中，纵向公司人格否认，是指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在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当转移风险和利益，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通过否认公司的人格，使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是公司人格的纵向否认；横向公司人格否认，是指股东利用其控制的数个关联公司或其他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使各关联公司或其他被控制的公司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彼此丧失法人格独立性，不当转移风险和利益，沦为控制者逃避债务、非法经营甚至违法犯罪的工具，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通

过否认各关联公司或其他被控制的公司的人格，使各关联公司或其他被控制的公司之间对对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是公司人格的横向否认；逆向公司人格否认，也称反向公司人格否认，是指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向公司不当转移风险和利益，严重损害股东债权人利益的，通过否认公司的人格，使公司对股东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是公司人格的逆向否认。纵向公司人格否认与横向公司人格否认是以连带债务人之间是否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为标准对公司人格否认类型所作的区分。前者的连带债务人（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后者的连带债务人（股东控制的数个公司）之间并没有直接的持股与被持股的关系，而是由同一股东持股控制或实际控制。从这个意义上讲，逆向公司人格否认也应属于纵向公司人格否认，两者的连带债务人同为股东与公司，只是公司人格否认的方向不同而已。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了纵向公司人格否认，纵向公司人格否认在实务中最常见，也是本来意义上的法人人格否认。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一人公司人格否认也属于纵向公司人格否认。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了横向公司人格否认，即“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款吸收借鉴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法〔2019〕2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11条第2款的规定。新《公司法》未规定逆向公司人格否认。

〔参考文献：①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2024年版，第90页；②刘斌编著：《新公司法注释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108页；③李建伟主编：《公司法评注》，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90-91页；④曹守晔主编：《公司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73-74页；⑤王毓莹著：《新公司法二十四讲：审判原理与疑难问题深度释解》，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115页；⑥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39页；⑦李建伟著：《公司法学（第六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428页；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组编：《公司法重点条款律师实务评注》，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53-54页〕

## 5. 我国公司法是否承认逆向公司人格否认？

逆向公司人格否认，是在特定情形下由公司对其股东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新《公司法》未规定逆向公司人格否认，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的规

定实际上就是对逆向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规定。该司法解释第六条规定：“企业以其部分财产和相应债务与他人组建新公司，对所转移的债务债权人认可的，由新组建的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对所转移的债务未通知债权人或者虽通知债权人，而债权人不予认可的，由原企业承担民事责任。原企业无力偿还债务，债权人就此向新设公司主张债权的，新设公司在所接收的财产范围内与原企业承担连带民事责任。”第七条规定：“企业以其优质财产与他人组建新公司，而将债务留在原企业，债权人以新设公司和原企业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主张债权的，新设公司应当在所接收的财产范围内与原企业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我国学者普遍认为逆向公司人格否认是公司法人理论发展的必然，新《公司法》关于公司人格否认的规定可类推适用于逆向公司人格否认。实际上，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横向人格否认制度在一定范围内承认了逆向人格否认制度的可能性。比如，如果被同一股东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满足横向人格否认的构成要件，则子公司与母公司的公司人格都被否认，子公司需对母公司的债务向母公司的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司法实践中存在支持逆向公司人格否认的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在（2020）最高法民申2158号“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北京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武汉某股份有限公司、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指出：“目

前司法实践中，在股东与公司人格混同的情形下，公司亦可为股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裁判将公司人格否认的适用范围扩展到逆向人格否认，即公司对股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在其他有关案例也持类似观点。例如，在施某天与珠海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终1301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母子公司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形下，否认股东全资子公司的法人人格，判令该子公司为股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样有助于规制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以逃避债务的行为。根据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原理和一人公司的治理缺陷，股东与其一人公司只要存在人格混同，均应对彼此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李建伟主编的《公司法评注》（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认为，逆向公司人格否认的价值有限，股东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执行该股东对公司的股权，大多数情形下足以满足其偿债需求。

（参考文献：①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2024年版，第90页；②刘斌编著：《新公司法注释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108页；③李建伟主编：《公司法评注》，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90-91页；④曹守晔主编：《公司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法律出版社2024

年版，第73-74页；⑤王毓莹著：《新公司法二十四讲：审判原理与疑难问题深度释解》，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115页；⑥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39页；⑦李建伟著：《公司法学（第六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428页；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组编：《公司法重点条款律师实务评注》，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53-54页；⑨赵旭东主编、刘斌副主编：《新公司法讲义》，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172页）

## 6. 纵向公司人格否认与横向公司人格否认能否同时合并适用？

纵向公司人格否认和横向公司人格否认能否同时合并适用，既纵向否认公司人格，也横向否认公司人格，存在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不能同时适用，公司债权人要么可以要求公司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要么要求公司股东控制的数个其他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而不能同时要求公司股东和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另一种意见认为，两者可以同时适用，在否定公司人格的情形下，公司债权人可以同时要求公司股东和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新《公司法》修订过程中的讨论，第二种意见更符合立法本意。如果公司股东既有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滥用公司人格的行为，又进行了该条第二款的滥用行为，则可以在

否认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独立人格（纵向否认）的同时，否认该股东控制的各个公司的人格（横向否认），公司债权人可以同时依据这两款，要求股东与公司、公司的姐妹公司、公司的兄弟公司以及其他被股东控制的公司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换言之，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既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当然，控制股东是否需要与被控制的公司一样承担连带责任，取决于原告的诉讼请求，法院不可依职权追加。最高人民法院在（2020）最高法民申1106号“河南省某园林有限公司、王某军、张甲、张乙、河南甲置业有限公司、河南乙置业有限公司与唐某亮、苏州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合同纠纷案”中认同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适用公司人格横向否认与纵向否认的二审判决。

（参考文献：①刘斌编著：《新公司法注释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110页；②赵旭东主编、刘斌副主编：《新公司法条文释解》，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54页；③赵旭东主编、刘斌副主编：《新公司法适用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案例解读》，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72页）

## 7. 纵向公司人格否认的适用要件有哪些？

根据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及相关法理，纵向公司人格否认有以下五个要件：

（1）主体要件。公司人格否认的责任承担者

限于滥用公司人格的股东，那些不参与公司经营、与公司法人人格滥用行为无关、不存在过失的股东，不应对滥用公司法人人格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滥用公司人格的行为由不具有股东身份的董事、高管具体执行的，对其责任的追究只能适用公司法关于董事、高管的责任的规定。此处的“股东”可能是全体股东，但多数情形下是对公司有实质控制力的股东。权利人限于因公司人格被滥用而受到损害的公司债权人，包括主动债权人和被动债权人，除此之外的任何主体不得援用，尤其是公司或公司股东（兼为公司债权人的除外）不得提起否认公司法人人格的请求。（2）行为要件。对此，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将其概括表述为：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以逃避债务的行为。此处的“债务”是指公司对外所负债务，“逃避”就是通过欺诈手段意图达到不履行债务的行为。实践中，《九民纪要》将常见的“滥权行为”归纳为三种情形，即公司与股东人格混同、股东对公司过度支配与控制、公司资本显著不足。（3）主观要件。既然被追究连带责任的股东实施了“滥用行为”，其主观上只能是故意，也即股东具有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来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积极实施或者放任滥用行为的发生。（4）结果要件。股东滥用公司法人格的行为必须导致债权人损害事实的存在。对此，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规定为“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此处“严重”的表述，其立法意旨是将公司人格否认规则的适用限定在一个严格范围之内，不可轻易否定公司独立人格。通常而言，“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要件至少需要满足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比如《九民纪要》所指出的“股东滥用权利使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权人的债权”。（5）因果关系。滥用公司法人格的行为与结果要件之间应当有因果关系，也就是说“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后果是由“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造成的，否则不应适用公司人格否认规则。此处因果关系的证明责任应由债权人负担。

（参考文献：①李建伟著：《公司法学（第六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427-428页；②王欣新主编：《公司法（第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34页；③赵旭东主编、刘斌副主编：《新公司法讲义》，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165-167页）

## 8. 纵向公司人格否认的责任主体有哪些？

根据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纵向公司人格否认的适用对象仅限于滥用公司人格的股东。只有实施了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行为的股东才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处所称的

“股东”既包括一人公司中的唯一股东，也包括股东多元化公司（含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滥用权利的股东，通常为控股股东（持股占50%及以上）或者控制股东（持股虽不足50%，但足以达到控制的地步），那些无权也无机会实施滥用行为的其他股东不应承担此责任。需要注意的是，实施滥用公司人格行为涉及公司实践中的参与公司决策和未参与决策的不同情况。如果股东参与了滥用公司人格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公司决策并投了赞成票或没有表示反对意见，无论其是控股股东还是非控股股东，都应当视为实施了滥用公司人格的行为，都应当对公司人格否认的后果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股东没有参与违法决策或完全不知道违法决策，则不应当承担公司人格否认的责任。在两个以上股东参与决策的情况下，由于公司人格否认触发的是侵权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二关于“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的规定，应当根据参与股东所处的不同地位、发挥作用大小及其过错程度来确定所承担的责任；无法确定的，应当平均承担责任。

（参考文献：①周友苏著：《中国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109页；②李建伟主编：《公司法评注》，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88页；③曹守晔主编：《公

司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74页；④朱慈蕴主编、沈朝晖、陈彦晶副主编：《新公司法条文精解》，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44页；⑤刘俊海著：《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规范内涵与合规治理》，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128页）

### 9. 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否成为纵向公司人格否认的责任主体？

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这一规定表明，实际控制人由于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完全有可能也有条件利用自身地位从事滥用公司人格的行为。因此，应当对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所称“股东”作扩张解释，从而将实际控制人（包括实质股东）涵盖其内。换言之，按照股东滥用公司人格同样的道理，实际控制人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和对公司的控制权获得不当利益，导致公司不能偿债的，债权人可以将实际控制人视为实质股东或者事实股东，提起公司人格否认之诉，令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当然，将非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纳入责任主体应当比公司人格否认一般案件的法律适用更为严格和谨慎。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最高法民终30号“佛山市某燃料有限公司、杜某1、杜某2与某销售有限公司某石油分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指出，杜某1、杜

某2作为佛山市某燃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佛山市某燃料有限公司收取的某销售有限公司某石油分公司的款项无充足合理原因转付给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广东省肇庆市某交通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某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个人之后，使佛山市某燃料有限公司在不能履行与某销售有限公司某石油分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的情况下，亦无能力及时退还其所收取的某销售有限公司某石油分公司的购货款，从而严重损害了某销售有限公司某石油分公司的利益。因此，原审判决类推适用2018年《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编者注：对应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杜某1、杜某2应当对佛山市某燃料有限公司所负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无不当。需要说明的是，对于能否将公司人格否认扩张适用于实际控制人，《九民纪要》第11条第2款在规定横向公司人格否认规则时已有肯定性规定。

〔参考文献：①周友苏著：《中国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109-110页；②朱慈蕴主编、沈朝晖、陈彦晶副主编：《新公司法条文精解》，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44页；③周游著：《新公司法条文解读与适用指引：案例·规则·文献》，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48页；④云闯著：《新公司法司法实务与办案指引》，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364页；⑤刘俊海著：《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规范内涵与合规治理》，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128 页）

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101-102 页）

### 10. 名义股东能否成为纵向公司人格否认的责任主体？

对此，学者有肯定说和否定说等不同观点。王毓莹编著的《新公司法二十四讲：审判原理与疑难问题深度释解》（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认为，名义股东仅在其实际参与实际出资人滥用公司人格行为的情形下，方可要求其承担责任。一方面，隐名持股并非单一类型，实际出资人滥用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的情形往往是名义股东仅持股，而不参与公司经营，也无法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以代持股关系的存在径直要求名义股东承担监督义务显然并不符合实际，对名义股东而言亦是强人所难；另一方面，主张按照名义股东和实际出资人的过错大小认定责任是一种侵权法的路径，侵权法对“过错”的要求往往是基于满足受害者“泄愤”的考量，但在商事活动中，严格责任往往比过错责任更加有效，因此仅以名义股东代持股时有过错就要求其承担实际出资人滥用公司人格的责任，不符合私法的要求，反而更像是一种惩罚。因此，仅在名义股东实际参与实际出资人滥用公司人格行为时，基于其股东身份，方可适用公司人格否认，令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参考文献：王毓莹著：《新公司法二十四讲：审判原理与疑难问题深度释解》，

### 股东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件问题解答——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微信公众号

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条是关于禁止股权滥用原则的规定，也为股东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提供了基本裁判依据。相比于 2018 年《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无实质性内容修改。

#### 1. 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的具体要求有哪些？

股东依法对公司享有一定的权利，即股东权利。根据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选择管理者权等基本权利，以及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具体权利。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了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的一般原则。所谓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既包括在实体权利内容方面股东不得超越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边界，也包括在实际行使权利过程中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在实体方面，以股东知情权为例，依照新《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股东有权查阅的是董事会会议决议而非董事会会议记录，如果股东利用其在公司中的控制权随意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则可能构成滥用股东权利。在程序方面，以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为例，依照新《公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该股东不得参与就该项担保进行的股东会表决，如果该股东虽未参与表决，但利用其在公司中的控制权迫使其他股东违背意愿表决，则构成滥用股东权利。

（参考文献：①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2024年版，第72-73页；②周游著：《新公司法条文解读与适用指引：案例·规则·文献》，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44页）

## 2. 股东对公司、其他股东是否负有信义义务？

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条界定了股东权利不得滥用。依文义解释，该条实质上确立了股东负有保护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义务，但理论上就该义务的性质存在解释分歧。观点一认为，该条确定了股东对公司、其他股东负有信义义务，而且是针对任何股东所作出的规定。此外，依体系解释，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确定了股东对债权人的信义义务；观点二认为，该条仅是民法典“权利不得滥用原则”在公司法中的具体化而已。两类观点并无实质区分。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该条在规定董监高信义义务的同时，首次正式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在实际执行公司事务时对公司负有信义义务。

〔参考文献：①李建伟主编：《公司法评注》，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77页；②王毓莹著：《新公司法二十四讲：审判原理与疑难问题深度释解》，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237页〕

### 3. 股东信义义务的具体内容有哪些？

根据学者的总结，股东信义义务包含勤勉义务（或称注意义务）、忠实义务以及善意义务。（1）勤勉义务。即要求股东在拥有或具备类似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时，应当小心谨慎，尽到一名与其有着相同知识、经验和技能的人在同等条件下应有的注意，对于在公司任职的股东而言，可以直接适用董监高的信义义务标准，而对于那些不在公司任职的股东而言，只有当其具备类似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比如指示董事、高管决策时，才承担勤勉义务。（2）忠实义务。即要求股东行使对公司的控制权时除了考虑自己利益之外，还必须考虑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不得使自己的利益与之发生冲突，以符合行为公正的要求。股东忠实义务禁止其夺取公司机会、进行不正当的关联交易、侵占公司财产、恶意转让控制权、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3）善意义务。即要求股东在采取行动时必须尽到最大善意，出于合法商业目的，且这种商业目的应当以给其他股东造成最少损害的方式实现。这种善意义务是超出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内容的一种兜底性规则。

〔参考文献：王毓莹著：《新公司法二十四讲：审判原理与疑难问题深度释解》，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243-244页〕

### 4. 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中的“法”指的是哪些规范？

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此处的“法”意指何物？质言之，一切有约束力的法源以及该等法源中的限制性规定均可进入该款，还是仅限于狭义法律中旨在约束权利人行为的强制性规定？我们认为，首先，“法”应限于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明确列举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其次，还应包括前述法源中约束股东权利行使行为的强制性规定。

〔参考文献：李建伟主编：《公司法评注》，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77页〕

### 5. 如何判断股东是否构成滥用股东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对于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条所称的滥用民事权利，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行使的对象、目的、时间、方式、造成当事人之间利益失衡的程度等因素作出认定。”第二款规定：“行为人以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为主要目

的行使民事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构成滥用民事权利。”上述规定为权利滥用的识别提供了方法论指引，同时公司法上股东权利滥用的构成要件分析及其识别规则也应遵守。根据上述规定，股东权利滥用的构成要件包括以下三部分：（1）以股东身份行使其某项股东权利。股东应当行使其股东权利才有判断是否构成滥用的前提，股东权利的内容主要包括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知情权、诉讼权等，行使这些权利时均可能构成权利滥用。（2）股东以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方式行使该权利。股东行使权利时本应当善意，但是如果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时的目的是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即股东选择了一种有害于他人的方式行使权利，即主观上以造成他人利益损害为主要目的。（3）产生了公司或其他股东受损害的结果。滥用股东权利所造成的损害既包括公司与股东实际遭受的损害，亦包括丧失商业机会等纯粹经济损失。总之，在判断股东是否构成滥用股东权利时，应当关注股东的侵权行为是否是利用股东身份所作出，利用其股东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都可以理解为滥用股东权利。需要注意的是，股东利益与公司利益并非完全一致，认定股权滥用时应以损害公司利益为主要考量，以是否侵害其他股东利益为次要考虑。例如，公司盈利的，在多数股东的意志之下公司通过决议不分红，如果少数股

东不能证明多数股东具有恶意，则不应认定构成滥用股东权利。理由在于，虽然不分红决议事实上损害了少数股东利益，但这属于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商业判断，可能更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参考文献：①朱慈蕴主编、沈朝晖、陈彦晶副主编：《新公司法条文精解》，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37页；②李建伟主编：《公司法评注》，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78页；③赵旭东主编、刘斌副主编：《新公司法适用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案例解读》，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48页）

## 6.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的情形主要有哪些？

对此，新《公司法》未作规定。实践中，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的情形主要有：（1）滥用表决权，主要是利用资本多数决原则，使股东会表决通过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相关决议。这是股东滥用权利的主要情形。例如，利用股东会决议无故免除他人债务，损害公司财产权；利用多数表决权，控制股东会通过不公平价格定向增资或减资决议，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法律规定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违反规定强行在涉及公司为其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参与表决；伪造签名转让股份、伪造签名通过增资决议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出售重大资产需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控股股东无视

章程规定，不经法定程序作出特别决议，强令公司出售资产；通过股东会无故解除由其他股东担任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公司章程规定，延长公司经营期限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小股东以不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延长经营期限为筹码，敲诈大股东，并在股东会决议上投反对票。（2）股东压迫。例如，包括：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转移公司财产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盈余分配；违规要求公司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或代为偿还个人债务；利用职务身份等优势地位侵吞、挪用公司财产；向在任公司管理者的大股东或其亲属支付薪水和福利；以高额租金租用大股东的财产；多数股东拒绝为少数股东提供公司内部的管理职位或其他工作机会；通过控制其选任、指派、推荐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决策等活动，间接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等。（3）恶意关联交易，即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比如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财产、资源，以高卖低买的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向大股东或其关联企业输送利益，侵占公司利润，等等。（4）出于不正当目的行使股东权利。例如，股东以行使知情权为由，窃取公司商业秘密或者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将构成股东滥用权利。再如，股东恶意提案，扰乱公司治理，也将构成权利滥用。又如，股东为影响公司经营、公司声誉、公司即将进行的合并活动、上市公司股价等，提起股

东代表诉讼。

〔参考文献：①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2024年版，第73页；②王欣新主编：《公司法（第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30-32页；③曹守晔主编：《公司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62-63页；④徐强胜著：《公司法：规则与应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71-72页；⑤王毓莹著：《新公司法二十四讲：审判原理与疑难问题深度释解》，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244页；⑥赵旭东主编、刘斌副主编：《新公司法条文释解》，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49-50页；⑦朱慈蕴主编、沈朝晖、陈彦晶副主编：《新公司法条文精解》，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37-38页〕

## 7. 新《公司法》对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作了哪些规定？

对于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新《公司法》作了大量具体规定，主要包括：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的一般条款（第二十一条）、不当利用关联关系（第二十二条）、滥用公司人格（第二十三条）、公司决议无效、可撤销或不成立（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非货币财产出资的高估（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九十八条）、股东知情权的正当行使（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一十条）、股

东不得抽逃出资（第五十三条、第一百零五条）、股权转让（第八十四条）、股权回购请求权（第八十九条第三款）、上市公司特别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转让（第一百六十条）等。除以上这些具体规定外，其他有关股东滥用权利的，可以依据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关于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的一般条款处理。

（参考文献：徐强胜著：《公司法：规则与应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70页）

#### 8. 禁止股权滥用原则对公司股东的约束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首先是对公司控股股东的约束。控股股东因其出资额占有绝对多数或者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决议足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决策产生重要作用。如果控股股东利用自己的股权控制、支配公司，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实际上是典型的权利滥用。其中，对于那些虽然不担任董事职务，但是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控股股东来说，其在公司内部成为实际上的业务执行和经营者，在享有经营管理权的同时，必须受到特定的义务的约束。控股股东在处理公司事务时，应尽到如同一个谨慎的人处于同等地位与情形下对其所经营的事项所给予的注意一样的谨慎义务，即控股股东在作为业务执行人和经营者处理公司事务时，应怀有善意，并从公司最大利益出发来考虑问题。控股股东应当严格履行

忠实义务，严禁危害公司、债权人、社会公众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有欺诈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来牟取不正当利益。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具备的合理注意。其次，禁止股权滥用原则对于中小股东也有约束意义。实践中也存在中小股东滥用权利的情形。例如，在法律或者章程规定股东会决议采取全体一致决或授予小股东一票否决权的情形下，中小股东也可能利用自己的一票否决权利，无视公司利益，敲诈大股东，获得额外收益，该股东同样构成滥用股东权利。此外，中小股东也可能在行使查阅权、临时提案权，以及召集、主持股东会会议权等方面滥用股权，对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

（参考文献：①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2024年版，第73-74页；②李建伟主编：《公司法评注》，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77页）

#### 9.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

利益责任，其本质上属于侵权责任，故应符合以下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1）股东有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是指公司股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正当地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一是要遵守法律有关权利行使的规定；二是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

（2）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具有主观故意，而非过失。如果股东主观上没有过错，或者过错不明显，属于过失，则不应认定其达到滥用权利的程度，不构成侵权。（3）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了损失。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若向滥用股东权利的股东主张赔偿责任，应就该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举证，否则该股东无须承担赔偿责任。（4）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与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所遭受的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对此，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须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只有证明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滥用权利的股东才须承担赔偿责任。

〔参考文献：曹守晔主编：《公司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64页〕

#### 10.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的损害赔偿责任具有哪些特点？

根据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股

东滥用股东权利的损害赔偿责任具有以下特点：（1）责任人为股东，责任相对方为公司和其他股东，是作为股权滥用行为人的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承担的民事责任。（2）行为人实施了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公司实践中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既可能是控股股东的行为，如控股股东利用自己持股的优势操纵股东会通过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决议，也可能是非控股股东的行为，如非控股股东为达到自己的某种个人目的而假借行使股东权利故意妨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3）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了损失，这一损失应当是现实的，可计量的。（4）承担责任的方式是赔偿损失。

〔参考文献：周友苏著：《中国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733-734页〕

#### 11.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所侵害的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哪些？

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条规定的禁止侵害对象为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而非“权利”，可理解为其不仅保护股权，还保护其他股东的经营管理期待利益与分红期待利益，以及公司的资本维持利益。比如，基于股东协议

或其他股东间的非正式安排，股东有担任公司高管并获得薪酬的合理期待，此时若随意解任股东所担任的高管，即构成对股东利益的损害。如果公司管理模式、股东间关系、利润分配策略等导致股东的合理期待落空，也可能造成股东利益的损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的侵害形态不止于侵害其他股东的单项权利，还可能侵害决策权、经营权、监督权等多项权利复合的利益；既包括对个别股东利益的损害，也包括对全体股东利益的损害。

〔参考文献：①李建伟著：《公司法学（第六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281页；②刘斌编著：《新公司法注释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93页〕

### 12. 如何判断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对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害？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有时直接侵害股东利益，诸如非法剥夺其他股东资格、恶意稀释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盗卖其他股东所持股权和恶意以明显不合理低价受让股权。以下三种情形中的股东损害亦应被认定为股东直接损害：（1）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掏空公司核心资产，导致公司沦为经营和治理形骸化的僵尸公司；（2）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侵害公司权益后恶意以低价受让股权；（3）公司损害和股东损害、股东直接损害和间接损害实在无法区分。股东直接损害的度量衡是资产负债

表中的股东权益科目，救济途径是股东直接诉讼。股东直接损害和间接损害的界限模糊时，裁判者应当尽量将其解释为股东直接损害。

〔参考文献：刘俊海著：《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规范内涵与合规治理》，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114页〕

### 13.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造成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损失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有哪些救济途径？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造成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损失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救济途径主要有：（1）追究致害股东的损害赔偿责任。根据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据上述规定追究赔偿责任。（2）提起股东代表诉讼。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于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如果公司不予追究其赔偿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对该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3）主张行使股东回购请求权。根据新《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股东回购请求权与损害赔偿请求权同为受害股东的救济途径，两者可以合并适用。

〔参考文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2024年版，第74-75页〕

#### 14. 哪些主体可以请求滥用股东权利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行为的后果共有三种，第一种是直接损害公司的利益，间接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第二种是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直接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第三种是既直接损害公司的利益，也直接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侵害对象的不同，请求权主体是不同的。对于第一种情况，公司是被侵害利益的主体，有权依据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请求滥权股东赔偿损失。在公司怠于请求时，其他股东可以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请求滥权股东向公司赔偿损失。此种情况对应的案由是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对于第二种情况，其他股东是被侵害利益的主体，有权依据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请求滥权股东赔偿损失，对应的案由是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对于第三种情况，公司与

股东都是被侵害利益的主体，均可以提起诉讼，但仅限于请求滥权股东在各自利益受损范围内赔偿损失。

〔参考文献：王毓莹著：《新公司法二十四讲：审判原理与疑难问题深度释解》，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244-245页〕

#### 15.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造成公司损失，其他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是否需要履行前置程序？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于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如果公司不予追究其赔偿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对该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有法院认为，其他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在特殊情形下可以豁免。例如，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桂民终332号“广西林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邓某祺、一审第三人广西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该前置程序针对的是公司治理的一般情况，即在股东向公司有关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之时存在公司有关机关提起诉讼的可能性……三位监事中有两位都是控股股东国旭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通过提起诉讼的监事会决议之可能性，若此时仍机械要求邓祺须以向监事会提交书面申请作为其提起代表诉讼的

前置程序，既有违设立前置程序的根本目的，也不符合股东代表诉讼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立法初衷”。

〔参考文献：王毓莹著：《新公司法二十四讲：审判原理与疑难问题深度释解》，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248-249页〕

#### 16. 公司以“资本多数决”方式通过决议或修改章程，限制或剥夺个别股东的股权行使和处分，受影响的股东应当如何获得救济？

股权是股东因投资而对公司享有的一项固有权利，包括表决权、股份转让权、利润分配权、股权继承权等，具有典型的私权属性。《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五条关于“民事主体依法享有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和第一百三十条关于“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的规定表明，股权作为法定的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非经法律程序不得被限制和剥夺。实践中，公司股东利用持股优势，以“资本多数决”的方式来通过公司决议或修改公司章程，对个别股东的股权行使和处分作出限制或剥夺，实质是损害个别股东的固有民事权利。对此，可考虑适用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排除相关公司决议或公司章程的适用。

〔参考文献：周友苏著：《中国公司法

论》，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14页、第18页〕

#### 17.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受害股东的股权回购请求权与损害赔偿请求权在适用上有哪些差异？

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在司法适用中，应注意前述两种法律责任的适用情形差异：（1）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适用于所有股东滥用权利的情形，既包括控股股东，也包括中小股东；而新《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仅适用于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2）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以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为要件；而新《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则进一步要求系“严重损害”，其适用情形更严格。至于损害赔偿责任和股权回购请求权的适用关系，由于前者旨在填补损害，后者旨在解决股东压制的问题，二者通常并不冲突，可以合并适用。

〔参考文献：刘斌编著：《新公司法注释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93-94页〕

### 18. 公司原股东是否可以对滥权股东提起损害赔偿之诉或者因滥用股权而被提起诉讼？

对此，新《公司法》没有规定。从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关于禁止股东滥用股权的立法宗旨而言，其目的在于防止某些股东不当利用股东权利而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从而为受害股东和公司提供相应法律救济，故即使公司原股东已经转让其股权或股份，如果其在作为股东时的合法权益受到其他股东不当行为的影响而受有损害，则在诉讼时效期间仍可提起损害赔偿诉讼；或者其在作为股东时因不当行为而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则其仍可以成为因此引起的诉讼被告。裁判者不应苛求原股东对滥权股东提起诉讼时或者被提起滥权赔偿诉讼时保有股东身份。剥夺原股东的原告或被告资格，最终将使侵权获利合法化。因此，对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中的“股东”应作扩张解释，将原股东纳入其中，而不能将“股东”狭隘地解释为“现股东”。

〔参考文献：①徐强胜著：《公司法：规则与应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71页；②刘俊海著：《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规范内涵与合规治理》，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114页〕

### 19.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能否导致相应的决议行为无效？

对此，我国公司纠纷裁判实务中存在支持判决与否定判决。事实上，最高人民法院2016年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征求意见稿）》第六条曾规定“股东滥用股东权利通过决议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无效决议的情形。虽然最终该文本未通过，但是并不妨碍司法实践中有法官创造性地适用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关于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的规定，裁判公司决议无效。例如，在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潭中民三终字第475号“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与湖南盛宇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本案中，对于被上诉人而言，其通过安排的副总经理和董事各一人，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并参加公司经营管理，行使股东权利。上诉人的两名大股东通过公司决议的方式随意剥夺被上诉人提名副总经理和董事各一人的权利，是一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涉案公司决议系滥用资本多数决作出，因此，该决议内容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无效”。另外，《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三款更是明确指出：“构成滥用民事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滥

用行为不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这一规定适用于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的场所，应该得出所涉公司决议无效的结论。

〔参考文献：①李建伟主编：《公司法

评注》，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78-79页；

②王毓莹著：《新公司法二十四讲：审判原理与疑难问题深度释解》，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249页）



### 三、实务研究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严格区分失信、失能被执行人强化信用修复典型案例——摘自“人民法院报”微信公众号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编辑：平钰骁

2024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立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指导全国法院扎实开展“失信”与“失能”分类管理相关工作，在严厉打击严重失信行为的同时，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失能”人员纾困解绑，帮助“诚实而不幸”的被执行人走出债务困局，回归正常生活。全国法院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积极适用失信惩戒宽限期制度和信用修复措施，帮助努力偿债的被执行人经济再生，失信惩戒工作整体呈现“减存遏增、标本兼治”的良好态势。2024年，全国法院新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45.7万人次，同比下降23.4%；282.1万人次通过信用修复回归市场，同比增长35.4%，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数十年来首次下降。既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为有发展潜能的市场主体“造血再生”创造条件，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有效缓和社会矛盾，为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贡献了司法力量。

实践证明，失信惩戒制度是推动执行工

作发展的重要举措，在有效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解决执行难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以构建失信惩戒联动机制为基础，建立健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畅通信用信息共享渠道，提升失信惩戒信息化建设水平，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强化联合惩戒、发布典型案例等举措，打击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切实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自2013年10月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以来，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有1710万人次迫于信用惩戒和限制消费压力自觉主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者与申请执行人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当前，被执行人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等问题依然突出，人民法院仍需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对于存在恶意失信行为的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强化失信惩戒，及时保障胜诉当事人实现合法权益。

为强化区分“失信”与“失能”相关工作，持续提升失信惩戒工作的靶向性、精准度和便捷性，指导各地人民法院严格规范公正适用失信惩戒制度，把信用惩戒聚焦到对少数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上来，实现依法履职与服务大局、促进发展相统一，最高人民法院选取并发布九个严格区分失信、失能被执行人强化信用修复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有以下特点：

一、严格区分“失信”与“失能”。人

民法院严格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措施，在审查是否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时，通过分析案件具体情况，核实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的原因，综合判断被执行人是否属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等失信情形。对于未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充分考量其是否具有失能的情形，杜绝不区分实际情况的机械执法和简单粗放执法，避免将“失能”但无“失信”行为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蒋某忠等与黎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执行案中，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由于生活陷入困境，属于客观上无履行能力的“失能”情形，通过执行和解、司法救助的方式，最终实现案结事了，兼顾了执行的“力度”与“温度”。

**二、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失能”人员纾困解绑。**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存在困难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积极适用失信惩戒宽限期制度，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给予被执行人一至三个月的宽限期，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实现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影响，被执行人最终由拒不履行转变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并积极履行。在江西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某汽车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福建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龙岩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于某与长春某物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北京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某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执行案中，人民法院充分考虑被执行主体面临的实际困难，采用“活封活扣”、给予失信惩戒宽限期等措施，既让陷入资金流动性危机的被执行人得以继续生产经营，又最大程度保障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让执行措施的温度唤醒更多主体遵守规则的向善本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三、坚决惩治恶意失信行为。**实践中，有的被执行人故意隐匿行踪，下落不明；有的公司停业、歇业，而原企业主另行注册公司继续经营原业务；有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逃避责任，将年近九旬的老母亲变更为法定代表人；有的依然大肆高消费，过着穷奢极欲、纸醉金迷的生活；有的公开肆意对抗甚至使用暴力抗拒执行。这些恶意失信行为，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损害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坚持对此类严重失信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在陈某与狄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中，狄某某以自己身患癌症，需要不定期前往北京等地治疗为由申请解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措施，执行法院依法予以临时解除，但被执行人却利用“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措施被临时解除的机会，多次前往香港、澳门等地消费、赌博，执行法院发现后，移送相关线索，公安机关第一时间

对其进行控制，对其拒执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人民法院严格区分失信、失能被被执行人强化信用修复典型案例

##### 案例 1：陈某与狄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以治病为名申请解除失信惩戒措施实则赴澳赌博，依法被以拒执罪追诉

###### （一）基本案情

陈某与狄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陈某依据生效判决向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溧阳法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狄某某归还借款 125000 元。执行过程中，执行法院通过网络查控及线下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因被执行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溧阳法院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狄某某以其身患膀胱癌需要不定期前往北京等地治疗为由，向溧阳法院申请解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等措施。溧阳法院依法审查并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后，依法予以解除，同时告诫其具备履行能力时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狄某某病情稳定后，并未及时向执行法院报告并积极履行义务，而是利用“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措施被临时解除的机会，多次前往香港、澳门等地消费、赌博。2024 年 2 月 29 日，溧阳法院接到“执行 110”电话举报，称狄某某近期前往香港、澳门等地消费、赌博，并将于 3 月 1 日晚上

搭乘飞机至南京。溧阳法院立即出警，与机场公安联动执法，被执行人走出机舱后被依法控制。将狄某某拘传到法院后，执行法官依法对其采取搜查措施，在其随身携带的包裹中搜查到了名牌烟酒及大量现金，同时发现被执行人实际使用的他人微信账号收支金额超三百万元，微信聊天、支付记录证实了其近期前往香港、澳门等地进行消费及大额赌博的事实。狄某某主动承认规避执行的违法行为，筹措钱款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当场履行完毕。鉴于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拒不履行情节恶劣，溧阳法院将相关拒执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已就狄某某涉嫌拒执犯罪立案侦查。

###### （二）典型意义

本案中，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执行法院在考虑到被执行人需赴外地治病的特殊情况，依法解除失信惩戒等措施，目的在于保障被执行人的生存权、健康权，为后续执行创造有利条件，但被执行人违背法院解除失信惩戒等措施的初衷，辜负执行法院和申请执行人的信任，严重影响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实现。溧阳法院接到线索后立即出警，会同公安机关第一时间对其进行控制，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严厉打击了拒执行为。

##### 案例 2：江西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某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暂缓采取失信惩戒措

## 施，助力高新科技企业健康成长

### （一）基本案情

江西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上海某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宁法院）于2024年7月11日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两被执行人表示，目前公司陷入融资困境，正在不断寻找融资途径，并向执行法官承诺，只要钱一到账就还款。其后两被执行人均未在承诺的付款时间节点履行还款义务。上述被执行人在该院还有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劳动仲裁案件。

执行法官还了解到，被执行人系上海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因其承诺履行而未履行的行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影响其正在进行的融资，进而影响后续执行进程。为了督促履行，同时也为了综合评估被执行人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执行法官前往被执行人经营地进行实地调查，了解企业的核心技术及实力，核实相关融资合同，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估。结合调查情况，执行法官认为企业存在暂时融资困难，尚有继续经营的可能，决定暂不对其采取失信惩戒措施，而是以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提供执行担保并限制其出境的方式，取代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措施，以此适当约束被执行人。后执行法官通过具体细致做工作，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2025年3月底，被执行人顺

利获得融资后，主动支付了600余万元的执行款，本案执行完毕。多起劳动仲裁执行案件也得以顺利执行完毕。

### （二）典型意义

针对被执行人承诺履行而未及时履行的情形，需综合判断被执行人不履行的原因，系“失信”还是“失能”，不宜简单机械执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了之。本案中，长宁法院针对创新能力强、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尚处于成长期的高新科技企业，在其暂时面临融资困难时，为避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融资受到影响，决定暂不对其采取失信惩戒措施，而是采取执行担保、限制出境等对被执行人经营发展影响更小的执行措施，推动案件办理取得了良好效果，充分发挥了人民法院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

## 案例3：蒋某忠、蒋某平、蒋某国与黎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执行案——精准甄别失能情形，多方联动化解涉民生案件

### （一）基本案情

2022年7月，黎某驾驶摩托车与行人蒋某珍相撞，造成蒋某珍当场死亡。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黎某、蒋某珍承担事故同等责任。黎某驾驶的摩托车未购买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黎某掏空积蓄，筹遍亲朋好友，凑齐5万元赔付给受害人家属。在治丧期间，黎某变卖家中物品，多方筹款后又赔付了5

万元。后受害人家属诉至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醴陵法院），经法院审理和调解，黎某须再赔偿受害人家属25万元。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黎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文书，并对其财产进行查控。经线上查询、上门走访、实地调查等，均未发现黎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同时了解到，黎某的妻子患有癌症，家中尚有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其早年外出务工的积蓄也已全部用于本次事故赔偿。当地村民联名出具困难情况说明，希望醴陵法院酌情处理。一边是痛失亲人且家庭困难的申请执行人，一边是诚实履行但也面临家庭困难的被执行人。在“两难”的情况下，执行法官多次与受害人家属沟通，并会同当地交警队、村委会组织调解，帮助解决双方实际困难。经多方协调，受害人家属对黎某的家庭境遇表示理解，在通过司法救助、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等弥补了部分损失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受害人家属仅要求黎某再支付6万元。几个月后，黎某筹集并付清了款项，案件执行完毕。

## （二）典型意义

本案系涉民生执行案件，是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重点难点之一。在案件执行过程中，针对被执行人黎某主观上有履行意愿、客观上无履行能力的“失能”情形，执行法院积极搭建双方当事人沟通的桥梁，并会同交警

队、村委会共同参与实质化解执行难题，最终实现案结事了，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 案例4：福建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龙岩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善用失信惩戒宽限期，让“强制腾房”变“续租多赢”

### （一）基本案情

福建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龙岩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民事判决，判令龙岩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厂房占有使用费，腾空厂房并返还福建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月，福建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连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限期搬离租赁厂房并支付拖欠租金40余万元。

执行中双方曾达成分期履行和解协议，但龙岩某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履行了一期租金后未能再履行，福建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恢复执行。由于此前被执行人未按规定及时申报财产，也未按和解协议如期履行还款义务，连城法院拟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在实地调查中，被执行人向执行法官说明了企业资金链断裂等实际困难，且目前企业正在生产一批新型纽扣电池并即将产出销售，一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无法吸引到新的投资，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只要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就能清偿

债务。连城法院综合考虑被执行人的现状，以及其积极履行义务的态度，为助力企业纾难解困发展生产，决定给予失信惩戒宽限期；并在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的前提下，对被执行人部分设备采取“活封”措施，同时敦促加快生产进度，早日实现产品销售。后被执行人成功引入新的投资方，升级改造了生产线，资金回笼后一次性履行完毕了法定义务。双方握手言和的同时，又续签了新的租赁合同。

## （二）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应综合考虑案件具体情况，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负面影响。本案中，连城法院充分考虑被执行人面临的实际困难，采用“活封”、给予失信惩戒宽限期等措施，同时因案施策，积极协调，促使该案由“强制腾房”变为“续租多赢”，全力以赴把定分止争工作做深做实。

**案例 5：于某与长春某物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发挥失信惩戒宽限期警示作用，促进供暖企业主动履行护民生**

## （一）基本案情

于某与长春某物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生效判决判令长春某物业公司给付于某欠款本金 199.7 万元及利息，因被执行人长春某物业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于某向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宽城法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在执行法官积极推动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约定分三期还款。被执行人履行第一、二期共计 120 万元后，未能履约偿还第三期本金及利息，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并要求以“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和解协议”为由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宽城法院考虑到被执行人已如约履行了前两期还款义务，且其负责辖区内近万人的物业及供暖服务，如果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会严重影响企业信用和经营状况，并对辖区供暖产生影响。宽城法院释法明理，告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影响后果。被执行人主动向申请执行人说明了其面临的困难，并表示会积极筹措资金还款。在宽城法院的协调下，申请执行人同意给予被执行人一个月宽限期，暂不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宽限期届满前，被执行人如约履行了剩余款项，本案执行完毕。

## （二）典型意义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宽城法院积极探索适用失信惩戒宽限期制度，综合考虑和解协议履行情况、被执行人积极履行意愿以及被执行人承担的民生职能，在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后，给予被执行人一定宽限期，同时警示被执行人，促使其主动履行，既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也有力保障了民生。

## 案例6：北京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某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执行案——按下失信“暂停”键，“慢功夫”促成企业“快发展”

### （一）基本案情

北京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某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法院）判令北京某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200余万元及利息。案件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但被执行人履行两期还款义务后，未能继续履行。经西城法院依法认定，被执行人符合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条件。同时，该院了解到，被执行人仍有在建工程和招投标项目，具备一定的赢利和还款能力，未能还款是由于部分商业汇票延期及应收账款展期等原因导致。虽然其已经符合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条件，但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会降低其履行能力。鉴于此，西城法院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申请执行人同意给予被执行人一定期限履行还款义务，暂不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西城法院的监督 and 敦促下，被执行人分四次清偿了剩余全部债务及利息，案件执行完毕。此后，西城法院又陆续收到另外两起申请执行北京某施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案件，该公司积极履行还款义务，案件均自动履行完毕，取得良好效果。

### （二）典型意义

在该案办理过程中，西城法院在判断被执行人存在失信行为后，没有简单机械地对被执行人采取失信惩戒措施，而是深入了解被执行人现实状况，在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后，决定给予被执行人一定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暂不采取失信惩戒措施，保持被执行人继续赢利的能力，以此保障申请执行人债权的实现，促进案件圆满解决。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本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案例7：安徽某投资有限公司与芜湖市某菜篮子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案——“放水养鱼”促成和解，司法为民守护“菜篮子”

### （一）基本案情

安徽某投资有限公司与芜湖市某菜篮子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安徽某投资有限公司依据生效判决向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繁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菜篮子子公司支付工程款961.93万元。

执行过程中，繁昌法院依法查封了菜篮子子公司拥有的综合楼，并冻结了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为进一步推动案件执行工作，执行法官约谈了菜篮子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表示愿意配合履行，但公司现有较大数额商业贷款，一旦账户被冻结，后续还款和企业正

常生产经营都将会受到严重影响，故请求解冻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鉴于以上情况，执行法官向申请执行人耐心释明，鉴于被执行人有积极履约意向，给予被执行人自我施救、恢复生产经营的机会。经多轮协调，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由繁昌法院对菜篮子公司的综合楼采取“活封”措施，由企业继续正常生产经营，按约定分期偿还债务，并按照先本后息的方式进行清偿，以减轻债务压力。繁昌法院为保障企业生存发展和周边群众日常生活，对菜篮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进行了解冻。后菜篮子公司按执行和解协议全部履行完毕。近百户商家、数万名群众的“菜篮子”也丝毫未受影响。

为表达感谢，申请执行人安徽某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菜篮子公司共同制作了一面锦旗送至繁昌法院，锦旗上“调解化纠纷，为民倾真情”的赞许是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高度肯定。

## （二）典型意义

本案的成功执结，是繁昌法院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有力体现。执行法官将解纷思路前移，在充分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精准选择对被执行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助力暂时陷入困境的企业诚信履约，最终促成该起执行标的近千万的涉企执行案件得以妥善执结。人民法院

为优化营商环境，有力守护人民群众“菜篮子”安全，确保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安稳无虞，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三者的有机统一作出了贡献。

## 案例 8：陈某某与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执行案——失信惩戒宽限期内自动履行，涉农民工工资执行案高效化解

### （一）基本案情

陈某某与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支付陈某某工程总价款 188 万余元，在施工期间，该公司分 5 笔向陈某某共计支付了施工进度款 161 万余元，剩余 27 万余元迟迟未能结清。经大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明确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陈某某工程款 27 万元及迟延履行利息、仲裁费等。后陈某某向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大同中院立案执行后，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经网络查控，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只有 5000 余元，与执行标的相差甚远。陈某某认为被执行人在大同本地承揽了多项工程，明显具有可执行收入，遂以其具备履行能力拒不履行为由，向法院申请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接到执行法官电话后主动来法院配合调查，态

度积极。执行法官了解到，被执行人并非不愿意主动履行，因其在第三人处的工程款无法如期结算导致本案未能清偿。申请执行人陈某某从老家组织人员来大同施工，因本案未执行到位，导致其拖欠了不少农民工工资。执行法官积极做双方当事人工作，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得知这一情况后，希望法院给予其一定的宽限期，暂时不要对其采取信用惩戒措施，以便其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维持公司运营，同时，积极采取措施筹措案款并表示尽快清偿。

执行法官通过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商，决定暂缓将该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给予被执行人3个月的履行宽限期。被执行人的股东一方面积极筹措款项，一方面努力追讨第三方拖欠的工程款，最终，在履行宽限期届满前，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并将剩余案款一次性结清，农民工工资亦得到及时偿付。

## （二）典型意义

大同中院在积极保障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的同时，对暂时没有履行能力但有履行意愿的被执行人，没有简单机械地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而是将执行的“力度”与“温度”相结合，统筹解决被执行企业发展和农民工合法权益保护问题，形成了双赢多赢共赢的良好局面，对于构建诚信社会也是有益之举。

## 案例9：李某与职工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执行案——执行法院柔性执法，助力诚实守信被执行人“重获新生”

### （一）基本案情

李某系一家庭作坊式小服装厂的老板，此前，其投入全部积蓄，扩大服装厂生产经营规模，但因市场行情急剧变化，导致服装厂资金链断裂，濒临倒闭。58名工人向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奉化法院）起诉，要求李某支付劳动报酬56万余元。诉讼过程中，李某售卖老家的房子，将所得的28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后奉化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判令李某支付58名工人工资共计28万余元。2023年12月，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奉化法院发现李某名下尚有几台服装生产设备可供执行，但该类设备市场估价普遍不高，即便拍卖，工人工资清偿率也较低。在传唤李某后了解到，李某将全部积蓄投入到服装厂，现服装厂暂停经营，其未找到工作，家中还有年迈的母亲和年幼的孩子，难以支付剩余的工人工资。

执行法官还了解到，在进入执行程序前，服装厂陆续还能接到零星小额订单，故执行法官决定采取“活封”措施，暂缓处置这些设备，让工厂逐渐恢复经营。因工人都是外来务工人员，均已返回老家生活，遍及11个省份，为继续支付工人工资，执行法官、李某和工人组建微信群，积极沟通协商，最终

达成执行和解，工人同意减免部分债务，要求李某限期履行。后新股东入股该服装厂，李某在期限内支付了余下的工人工资，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 （二）典型意义

本案被执行人李某因自身经营策略失误，导致资金链出现问题，拖欠工人工资，但其在背负巨额债务后，主动卖房、积极筹集资金清偿债务。进入执行程序后，奉化法院坚持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向优而行的理念，坚持柔性司法，暂缓处置资产，推动达成执行和解。最终工人拿到了工资，被执行人也因自己的诚实守信行为获得了部分债务的减免，卸下了债务包袱，轻装上阵，“重获新生”。

**入库参考案例解读：全国首例“职业闭店人”承担民事赔偿案的法理分析——摘自“人民法院报”微信公众号**

作者：李强、杨琳

来源：人民法院报·8版

责任编辑：刘强

新媒体编辑：逯璐

近年来，健身房、美发店、教育培训机构等涉预付式消费领域的商家“卷款跑路”现象频发，在“职业闭店人”的运作下，部分经营者和“职业闭店人”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市场主体登记形式审查制度，通过股权转让、变更经营主体、资产转移、提供虚假材料注销登记等方式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破坏营商环境。为此，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参考案例《王某月诉薛某亮清算责任纠纷案》（入库编号：2025-08-2-284-001）裁判要旨明确：“‘职业闭店人’以帮助经营者逃避公司债务为目的，受让公司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后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致使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受偿，债权人主张该‘职业闭店人’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 一、正确区分正常的经营权（股权）转让与以逃避债务为目的的“职业闭店”行为

一般情况下，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优化资源配置、调整经营战略等目的，可依法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吸收新股东加入或实现原股东的有序退出。而所谓“职业闭店”行为则是相关主体串通，利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市场主体登记形式审查制度，在完成

股权转让和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后短期内注销公司，通过帮助原股东逃避债务以非法获利。实践中，对“职业闭店”行为的性质认定，可以结合股权转让时公司债务情况、股权转让份额以及是否以合理对价受让股权、受让人出资和经营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本案中，薛某亮通过自媒体微信朋友圈多次发布“收购经营不善公司”等信息以招揽业务，其身份为“职业闭店人”。公司原股东刘某将股权全部转让给薛某亮，但未明确股权转让对价，这与正常的股权转让行为相悖。且薛某亮在变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后，未经清算程序，在短期内以虚假清算报告欺骗登记机关的方式注销公司。因此，薛某亮与公司原股东之间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帮助经营者及原股东逃避债务，属于典型的“职业闭店”行为，而非正常、合法的经营权转让。

## 二、“职业闭店”相关主体行为及责任类型的划定

“职业闭店”链条一般涉及三方主体，分别为经营者、“职业闭店人”和“背债人”。通常情况下，由“职业闭店人”协助经营者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变更为不具备债务偿还能力的“背债人”，并协助经营者转移资产，办理注销登记，以此达到帮助原经营主体逃避债务的目的。本案中，经营者系一

人公司，股权结构较为简单，“职业闭店人”直接受让经营者原股东股权，将自身登记为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并办理债务转移和注销登记，“职业闭店人”与“背债人”主体重合。实践中，“职业闭店”相关主体的行为可能同时违反不同的法律规范或者合同约定的义务，因此构成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债权人可以基于不同的请求权而诉诸诉讼获取救济。

第一，公司原股东为逃避债务，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应对其持股期间的债务承担责任。“职业闭店人”或“背债人”为逃避债务受让股权的，亦应对股权受让前的债务承担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法人制度和股东有限责任制度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并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在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的情况下，为了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利，可通过否认公司法人独立地位的方式对违法股东的有限责任权利予以剥夺。“职业闭店”模式下，公司原股东明知股权转让时公司存在尚未清偿的债务，

但为逃避债务，将股权转让给不具备出资意愿或能力的“职业闭店人”或其他“背债人”，导致公司欠缺债务偿付能力，严重损害作为消费者的债权人合法利益，消费者有权提起“公司法人人格否认”诉讼并要求公司原股东和作为“职业闭店人”或“背债人”的现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职业闭店人”“背债人”作为清算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清算义务的，应当承担清算责任。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可以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案中，薛某亮受让原股东的股权后变更为公司唯一股东，在公司解散时应按照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清算。薛某亮作为清算义务人，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

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导致作为债权人的消费者无法在合法的清算程序中申报债权，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擅自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或擅自变更服务内容的，消费者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经营者承担违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第五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将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因此，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应经债权人同意，未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转移债务的行为对债权人不发生效力，债权人有权拒绝第三人向其履行合同义务，解除合同并要求债务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案中，北京日某健康管理公司未经消费者同意，擅自将其对消费者所负合同义务转移至第三方，且将原合同内容由“瑜伽服务”变更为“美容美发服务”，消费者有权拒绝，并要求经营者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但因作为经营者的北京日某健康管理公司未经清算即注销，消费者无法再基于其与经营者之间的合同关系要求经营者返还剩余服务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消费者自愿选择起诉有偿债能力的“职业闭店人”薛某亮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即承担返还预付款责任，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依法裁判后，薛某亮已履行法院生效裁判义

务。

第四，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职业闭店”相关主体还可能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甚至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2025年5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因经营困难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及时依法清算。经营者依法应当清算但未及时进行清算，造成消费者损失，消费者请求经营者的清算义务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二十三条规定：“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终止营业，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消费者请求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据此，如经营者和“职业闭店人”在不具备继续为消费者提供服务能力的情况下，仍通过开展低价促销充值等方式吸纳更多预付资金，但不按照合同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的，还可能将承担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综上，经营者和“职业闭店人”闭得了店，却避不开法律责任。本案正确适用民法典和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职业闭店人”帮助经营者逃避债务的行为给予法律上的否定性评价，对提振消费者消费信心，规范公司经营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

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 当股东的出资承诺沦为“空头支票”，公司该如何捍卫资本真实？——摘自“人民法院报”微信公众号

来源：人民法院报·6版

记者：李小芳 | 通讯员：陈海 | 漫画：蔺颖

责任编辑：辛九慧

新媒体编辑：平钰骁

### 一、出资承诺竟是“空头支票”，“僵尸股东”下岗

“注册资本1129万元，实缴资本中唯独张某的100万元出资长期‘悬空’……”天津市一家科技公司的股东除名纠纷，揭开了认缴制改革中的一个棘手问题，当股东的出资承诺沦为“空头支票”，公司该如何捍卫资本真实？近日，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股东除名纠纷案件，以确认“股东会决议除名未出资股东”有效的司法认定，清晰划出了认缴制下的“信用红线”，

认缴不是“不缴”，期限不是“无限期”。



## 二、股东长期拒缴出资 公司依法“除名”

2020年10月，天津某科技公司在天津自贸区注册成立，主营高速光模块研发。在公司设立之初，9名创始股东基于投资环境及研发周期长、技术迭代快、资金需求大等行业特点，在股东合作协议中共同作出特别约定：“若公司因重大技术研发投入或经营性现金流缺口导致持续运营困难，持有8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通过决议，将全部或部分股东认缴出资期限提前，该决议对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

公司设立后，经过工商备案的该公司章程约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注册资本1129万元，其中股东之一张某认缴100万元，持股8.86%，出资期限定在2070年1月1日——这个长达50年的出资期限，在当时的认缴制环境下并不罕见。

然而，公司运营的现实很快与“纸面承诺”产生碰撞。截至2022年10月，杨某等

8名股东已累计实缴80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1.66%，公司靠着这些“真金白银”购入研发设备、组建团队。唯独张某，从公司成立到2024年，未缴纳一分钱出资，仍以股东身份参与分红讨论、查阅财务报表。

“去年，我们公司新一代光模块研发投入远超预期，市场订单延迟，公司出现流动性融资困难，我们已经采取部门整合、高管人员降薪等措施仍无法缓解经营困境，这次实在没办法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庭审中直言。

2024年6月，公司董事会决定“动真格”。6月3日，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送《临时股东会通知》，议题直指“调整股东出资期限”。6月18日，8名实缴股东参会，代表91.14%表决权，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将包括张某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出资期限从2070年均提前至2024年8月30日。其余股东在收到决议后均相应出资，而张某仍未出资。同年9月，公司向张某发送《股东出资通知函》，明确要求其在2024年11月1日前缴足100万元，并告知逾期将限制股东权利、追究违约责任，但张某仍以各种理由推脱。

2024年11月，公司再次启动程序，通知全体股东于12月2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专题审议“解除张某股东资格”事宜。张某签收通知后仍缺席会议。股东会经其余8名股东一致表决，因张某经催告后仍未履行出资

义务，解除其股东资格，其未缴的100万元出资由股东陈某代为缴足。

2025年，因张某拒绝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一纸诉状将其诉至天津自贸区法院天津港中心法庭，要求确认张某不再具有公司的股东资格。

### 三、除名决议“合法吗”？法院细解责任边界

2024年7月，新公司法施行后，全国超500万家企业调整出资期限至五年内，在司法实践中，股东出资纠纷呈明显上升趋势。

考虑到该案涉及新公司法公布后的适用问题，天津港中心法庭随即组织了专业法官会议，围绕“股东除名决议是否合法有效”这一核心焦点进行研究探讨。

首先，摆在法庭面前的第一个棘手问题——出资期限提前是否合法，调整出资期限的章程是否有效？承办法官陈海介绍，出资期限不是写在纸上的“永久免责牌”。公司可通过合法程序调整，平衡股东期限利益与公司资本充实需求。本案中，调整出资期限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经代表91.14%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超过了三分之二的法定比例，且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更关键的是，这一调整具有“合理性”，在公司陷入经营困难时，过度强调人合性反而有损公司利益。当股东之间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作出事先清晰的约定，并不存在大股东

损害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时，股东之间的特别约定应视为股东对期限利益的自愿让渡，出资期限的提前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资本充实，维护多数股东利益”，符合理性商业安排的触发条件。法庭据此认定，章程修正案合法有效，对张某具有约束力。

其次，股东除名决议的催告程序、召集程序以及表决程序是否合规？公司先后通过《股东出资通知函》等书面形式，多次催告张某履行出资义务，并给予两个月宽限期。法院认为，此举符合“给予合理期限”的法定要求，程序正当。法庭经审查查明，临时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提前15日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召集程序符合章程及新公司法规定。更关键的是，除名决议排除了张某的表决权——“若允许被除名股东参与表决，可能导致‘自己否定自己被除名’的逻辑悖论。”陈海解释，其余8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远超普通决议的通过标准，表决程序合法。

那么，出资义务转移是否损害他人利益呢？“资本维持原则要求公司存续期间注册资本不得随意减少，目的是保护债权人。”陈海解释道，案涉决议安排股东陈某代为补足张某未缴的出资，本质是“补位”而非“减资”，这对债权人更为有利，故该决议应属合法有效。

法庭综合研判，当除名决议符合资本真实原则且程序合法时，司法应予尊重。最终

认为，张某完全未履行出资义务，构成严重违约，判决确认天津某科技公司解除张某股东资格的股东会决议有效，张某不再具有该公司股东资格。一审宣判后双方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 四、司法重申“资本真实原则”

“这起案件的典型性，在于它恰好站在新旧制度的衔接点上，清晰区分了股东除名与失权两种制度的适用边界。”天津港中心法庭负责人马力介绍，2024年7月施行的新公司法新增“股东失权制度”，与原有的“股东除名制度”形成互补，共同构建起认缴制下的出资责任治理体系。

马力介绍说，两者的核心差异，首先从适用范围区分是“全未出”还是“部分出”。股东除名制度仅适用于“完全未出资”或“抽逃全部出资”的极端情形，就像本案中张某“一分未出”的情况；而新公司法规定的失权制度，覆盖所有“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形。比如，若某股东认缴100万元仅出资30万元，公司可令其丧失未缴70万元对应的股权，无需解除其全部股东资格。这正是失权制度对除名制度的补充，解决了“部分出资瑕疵难以规制”的痛点。

其次看决策主体是“股东会”还是“董事会”。除名决议必须由股东会作出，体现的是“股东集体意志”；而失权决议由董事会作出，更强调“公司治理效率”。本案中，

若天津某科技公司选择适用失权制度（假设张某部分出资），则无需召开股东会，由董事会决议即可令其未出资部分股权失权，程序更简便。这种差异化设计，既避免了“一刀切”除名可能引发的公司动荡，又能精准清除“僵尸股权”，实现“资本真实”与“公司稳定”的平衡。

从提前出资期限到多轮催告，从股东会表决到法院裁判，这场围绕100万元出资的博弈，不仅是个案的胜负，更是对“资本真实原则”的司法重申，破解了“僵尸股东”困局，为千万企业在认缴制下加强出资管理提供了指引。

#### 五、观察思考——认缴制下企业和股东该如何“避坑”？

资本信用，不止于“纸面数字”。认缴制的核心不是“松绑”而是“诚信”。股东以“信用”为出资承诺背书，公司以“资本真实”为运营奠基，司法则以“规则明晰”为信用护航。面对新公司法下的股东出资责任的强化，公司内部关于股东出资义务管理应更关注系统性调整。

企业要完善章程设计。在条款的设置上要完善公司治理机构的职责，增加明确约定股东除权、失权的具体程序、表决机制、股权处置方式，确定催缴通知的有效送达方式，设定宽展期，同时，根据行业特点分设差异化期间，预先规定合理补偿机制，避免除权

或失权后的二次纠纷。

与此同时，股东要留存出资凭证。在出资证明留痕方面，实际出资人若以货币出资，应系统保存银行转账凭证，出资时需明确备注“投资款”或“出资款”等款项用途，避免歧义。若以资产、债权或股权投资，应留存评估报告、登记资料及现状情况等证明材料。另外，还需妥善保管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股东会决议及利润分配决议等证明其出资身份的材料。

此外，股东要守住“出资信用底线”。结合自身出资能力进行理性认缴，避免“为撑门面”认缴远超能力的资本。若后期出现出资困难，可通过“减资”“股权转让”等合法方式退出，而非“消极拖延”。同时，企业更要警惕“天价注册资本”风险。新公司法实施后，登记机关对“认缴期超30年”“注册资本超10亿元”等异常情形加强监控。企业应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合理设定注册资本，避免“纸面富贵”变成法律风险。

新公司法施行后，除名与失权制度的互补，恰如为认缴制装上“双保险”。既对“完全失信”的股东亮“红牌”，又对“部分违约”的股东亮“黄牌”，在维护公司资本信用的同时，也为股东保留了改正空间。当每一份出资承诺都能落到实处，每一次资本流动都符合诚信原则，认缴制才能真正成为激发市场活力的助推器，而非“空壳公司”的

温床。

## 任明艳：债权人代位权纠纷部分法律问题解析 | 衡石·观点——摘自“上海一中法院”微信公众号

作者：任明艳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件的审理具有一定的复杂性，这是因为一方面，在代位权诉讼中需要审查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的两层法律关系。另一方面，代位权行使的条件、法律效果、代位权与民事强制执行程序之间的关系等问题，是实务中颇为争议的问题。故撷取相关典型案例对上述问题予以探讨，厘清相关法律适用规则以促进适法统一。

### 一、案例选编

#### 案例一：次债务数额未决，能否行使代位权？

2016年7月法院民事调解书确认宋某平、宋某应共同向陈某支付借款本息合计1425万元。宋某平、宋某未履行该民事调解书确

定的义务，陈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实际受偿约12%的债权标的。法院另查明，2012年3月B公司（发包人）与A公司（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A公司承揽案涉某工程；同日，A公司与宋某平签订协议，将其中的井巷工程项目交由宋某平组织实施。陈某遂以宋某平对A公司、B公司享有到期工程款债权但怠于主张为由，提起代位权诉讼，要求A公司、B公司在宋某平欠付陈某1248万余元的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

### （一）一审法院认为

案涉工程并未经过竣工验收，且宋某平与A公司均认可《清理情况》载明的款项是预估数，案涉工程款涉及税款缴纳，A公司、B公司、宋某平之间的转包、分包关系亦影响到合同效力和结算问题。因本案中不能确认宋某平对A公司、B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及到期债权的准确数额，故陈某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应不予支持。

### （二）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宋某平组织施工的案涉工程虽未竣工验收，但案涉工程已由业主B公司自行组织后续施工，符合工程结算条件，A公司可向业主B公司主张债权但并未主张，阻却宋某平对A公司行使债权的条件成就。二审法院遂改判A公司、B公司在1248余万元范围内，对陈某承担付款义务。

### （三）再审法院认为

次债权是否确定原则上不应成为行使代位权的前提条件，而应是在代位权诉讼中予以解决。案涉工程虽未竣工验收，但宋某平已退场并提交了结算资料，其依法有权就其施工部分向B公司主张工程款，且B公司欠付的工程款超过陈某对A公司享有的债权数额。根据A公司与宋某平关于付款条件的约定，尚不能认定A公司对宋某平的债务到期。再审法院遂改判B公司向陈某代位清偿1248余万元。

### 案例二：代位权胜诉判决未获清偿，债权人能否再行起诉债务人要求清偿债务？

A公司与B公司之间签订采购合同，约定A公司向B公司销售镍铁等货物，B公司尚欠货款11218万余元未支付。A公司以B公司的债务人C公司为被告、B公司为第三人，向法院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C公司向A公司支付款项3600余万元。C公司逾期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A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C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院遂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A公司后以B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B公司向其支付货款本金及利息。

### （一）一审法院认为

A公司虽然在代位权判决执行程序中未执行到上述债权，但因前诉已经对上述债权

作出了判决，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后诉不应重复判决，故A公司向次债务人C公司提起的代位权诉讼中已经获得支持的部分，不得再向B公司主张。一审法院将在代位权诉讼判决的3600余万元从A公司主张的货款中扣除，判决B公司向A公司返还货款7581余万元及利息。

## （二）二审法院认为

后诉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均不相同，后诉不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在C公司未实际清偿债务的情况下，A公司与B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并未消灭，A公司有权向B公司另行主张。二审法院遂改判B公司向A公司支付货款11218余万元及相应利息。

### 案例三：次债权被他案冻结，是否影响到债权人行使代位权？

#### （一）一审法院认为

在系争次债权司法查封未解除的情况下，顾某芳仅通过其意思表示试图使吴某获得优先于顾某芳受偿的权利，显然不符合法律规定，同时也可能侵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鉴于吴某代位主张的谢某良对A公司的债权已被查封，因此吴某目前无权行使代位权，遂判决驳回吴某的诉讼请求。

#### （二）二审法院认为

对次债权进行冻结系作为债权执行的保

全措施，冻结债权并未赋予其他债权人得直接向次债务人主张次债务的权利或权能，并非《民法典》第557条规定的债权消灭的法定事由。在A公司未主动履行亦未被强制执行的情况下，谢某良与A公司之间的次债权债务并未消灭，被冻结的次债权金额仍旧可计入可代位债权。二审法院在查清次债权债务金额的基础上改判A公司向吴某支付25万余元。

## 二、衡石观点

（一）债权人提起代位权之诉，原则上不以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无争议为条件，法院应当对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审理

根据《民法典》第535条之规定，债权人代位权成立需满足以下四个条件：①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合法有效的到期债权；②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③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影响债权人到期债权的实现；④债务人的权利非专属于其自身的权利。

实践中，代位权诉讼的主债权往往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只是在无法受偿时另行向次债务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如果仅仅有初步证据证明次债务存在，但具体数额不清，甚至存在法定或约定抗辩事由时，债权人能否提起代位权诉讼？

对此问题，司法实践中确实存在一定的

争议。我们认为，债权人提起代位权之诉，原则上不以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无争议为条件，法院应当对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审理。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其一，从代位权制度设立的目的来看，代位权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于解决债务人怠于行使次债权时如何保护债权人权利的问题，司法审判的出发点仍是尽可能保护债权人的利益，降低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门槛。如果行使代位权需要以次债权确定为前提，在债务人怠于确定次债权的情况下，债权人就无法行使代位权，则代位权制度的设立目的将完全落空。当然，也有一些例外情形，一些债权人通过代位权诉讼用小额债权试图撬动大额债权，如在建设工程价款到期未结算时，一个小额民间借贷债权人通过代位权诉讼介入到他人合同关系，要求审理一个繁杂的建设工程价款纠纷，则在理论还是实践层面都难谓合理。

其二，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来看，《民法典》第535条规定行使代位权要求次债权到期，但该条未规定次债权必须确定。同时，根据该条规定，在代位权诉讼中，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因此，对于债务人和次债务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审理，此举并不会损害次债务人的利益，也不影响次债务人向债权人行使抗辩权。

基于上述理解，在审理此类案件时，首

先，基于债权人代位权的客体是债务人的到期债权，应当将债务人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有关事实应当在审理中一并查清。其次，应当要求债权人提供证据证明债务人对次债务人享有非专属于其自身的债权且怠于行使的初步证据，至于次债务人提出的抗辩是否成立，则是在代位权诉讼中予以解决的问题。最后，法院不应当在次债权债务金额不明确的情形下简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而应对债务人和次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实质性审查，即根据证据规则审查相关证据，查明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债权是否到期以及债权具体数额等，从而对债务人和次债务人之间是否存在合法的到期债权进行判断。

案例一中，陈某向宋某平主张的1248余万元债权与B公司欠付宋某平的工程款数额相比，不属于用小额债权撬动大额债权的情形，如宋某平对B公司的债权已到期，则不应以宋某平对A公司、B公司的债权未确定为由直接否定陈某提起代位权诉讼的权利。因此，二审法院和再审法院对债务人和次债务人之间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次债权的数额进行实体审查认定更符合代位权制度的设立目的，更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权益。

**（二）债权人未就主债权此前提起诉讼的情形下，如果通过代位权诉讼未获清偿，债权人仍有权就未获清偿部分对债务人提起诉讼**

债权人已通过诉讼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经执行次债务人财产，债权人的债权仅获得部分清偿或者未获清偿，后债权人又以未清偿部分债务向债务人提起诉讼，法院是否允许？具体而言，后诉在程序上是否应当受理？后诉诉讼请求在实体上能否得到支持？

对此，司法实践中一种观点认为，只要代位权诉讼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可发生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的后果，而不问实际执行情况，如果允许债权人对债务人再次主张，则易导致债权人双重受偿。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如债权人通过代位权诉讼从次债务人处获得部分清偿，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对次债务人未实际清偿的部分，债权人仍可以向债务人提起诉讼。

我们同意第二种观点。主要理由如下：

首先，代位权的价值功能旨在保护债权的实现而非要求债权人在债务人和次债务人之间做出选择。代位权制度设立的目的在于对债务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而有损于债权人债权实现的保全行为，旨在排除对债权人实现债权造成的障碍，而非要求债权人只能在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作出唯一的选择以作为履行义务的主体。如果要求债权人择一选择，无异于要求债权人在提起代位权诉讼前，

需要对次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作充分调查，否则应当由其自行承担债务不得清偿的风险，这不仅加大了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经济成本，还会严重挫伤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积极性，与代位权诉讼制度的目的相悖。

其次，债权人在代位权诉讼未获清偿后另行向债务人起诉不违背“一事不再理”原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7条规定，判断是否构成重复起诉的主要条件是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是否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是否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等。

代位权诉讼与对债务人的诉讼具有明显的不同：一是当事人并不相同。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为原告、次债务人为被告，而对债务人的诉讼则以债权人为原告、债务人为被告，两者被告身份不具有同一性。二是诉讼标的不同。代位权诉讼针对的是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而对债务人的诉讼针对的是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三是诉讼请求不同。代位权诉讼是要求判令次债务人直接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而对债务人的诉讼则是要求判令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基于上述不同，代位权诉讼与对债务人的诉讼并非同一事由，两者仅具有法律上的关联性。

最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相应债权债务关系消灭的前提是次债务人已经向债权人

实际履行相应清偿义务。《民法典》第537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债务人对相对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被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或者债务人破产的，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处理。”该规定明确“债权人接受履行后”，才发生本债权债务和次债权债务相应终止的法效果；也就意味着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并不拟制发生债务人将其对次债务人的债权转移给债权人的效果。只有次债务人根据代位权判决向债权人实际履行，才产生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相应债权债务关系消灭的法律后果。

因此，如果债权人针对主债权未在此前提起诉讼的情形下，在代位权判决经执行未获得清偿或者未获得完全清偿的情形下，债权人仍旧可以对债务人提起诉讼。

案例二中，A公司对C公司的代位权诉讼与对B公司的诉讼并非同一事由，且A公司之前并未对B公司起诉过主债权，故A公司对B公司提起诉讼并不构成重复起诉。在代位权判决所涉执行案件中，因并未执行到C公司的财产，法院已经作出终本裁定，故在次债务人C公司并未实际履行代位权判决确定的清偿义务情况下，A公司与B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并未消灭，A公司有权向B公司就代位权判决未获清偿的部分另行向B

公司主张，从而对债权人利益保护赋予充分的救济。

### （三）在次债务人未向债务人履行或者未被采取任何处分性执行措施的情况下，次债权被另案冻结并不影响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

我国《民法典》规定了债权人代位权，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对到期债权的保全和执行，由此形成了代位权诉讼和债权执行并存的二元模式，两种程序之间如何协调，既是亟待解决的司法实务问题，也是对《民法典》第537条规定作出诠释的必然要求。

司法实践中，债务人对相对人的债权被他案保全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下，该程序法上的保全、执行措施，对正在进行的代位权诉讼是否产生影响？其他债权人是否还有权提起代位权诉讼？目前法律以及司法解释均未予以明确，实践中存在肯定说和否定说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且所占比重大致相当，核心的分歧在于次债权被冻结到底产生何种效力。为妥善处理此类案件，应认为，次债权在另案中被冻结，在次债务人未对债务人履行的情形下，并不影响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理由如下：

首先，代位权是否成立应依据《民法典》的规定予以判定。《民法典》第535条关于代位权构成要件的规定并未将债务人的债权被冻结作为代位权是否构成的考量情形或者

排除情形。况且，次债权被冻结，也不影响债务人以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权利，债务人及次债务人以“次债权被冻结导致债务人无法行使相关权利”为理由所提出的抗辩理由难以成立。

其次，在次债务人未履行的情形下，次债权被冻结并不产生债权债务消灭之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99条之规定，对次债权进行保全系作为债权执行的保全措施，冻结债权仅仅限制债务人的受领权能和处分权能，并未赋予债权人得直接向次债务人主张次债务的权利或权能。在次债权仅被冻结而未被采取任何处分性执行措施，也未被终局确认给付方向的情况下，不属于《民法典》第557条所规定的债权消灭的法定事由，被冻结的次债权金额仍旧可计入可代位债权。

最后，赋予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权利也是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应有之义。在另案执行程序中次债务人对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提出异议时，若债务人或者申请保全的债权人一直怠于主张次债权，则保障其他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权利，不仅有助于保护债权人利益，而且能够防止债务人、次债务人以次债务被冻结为由逃避履行应付债务。

基于上述理解，在次债务人未向债务人履行或者未被采取任何处分性执行措施的情况下，次债权被另案冻结并不影响债权人提

起代位权诉讼。至于债权人的代位权诉讼是否成立，则需要根据《民法典》第535条规定的构成要件进行审查。如果债权人的主张符合代位权构成要件，其要求次债务人向其代位清偿债权的，法院应予支持。

但代位权人获得胜诉判决不意味其必然能获得法定的优先受偿权，在债务人存在多个债权人且有其他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形下，应当根据《民法典》第537条第2句的指引，由各债权人在执行程序中根据我国关于强制执行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理。为了实现审执兼顾，法院应当在判决书中对代位权诉讼的法律后果以及与执行程序的衔接问题进行充分的释法说理。

案例三中，在法院向A公司发出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后，因A公司提出异议，故无法直接对其采取处分性执行措施，在A公司未主动履行亦未被强制执行款项的情况下，次债权债务并未消灭，吴某有权提起代位权诉讼。在吴某的主张符合代位权构成要件情形下，法院判决A公司向吴某承担代为履行清偿义务。但由于债务人谢某良存在多个债权人的债权未清偿，基于公平受偿原则，二审判决中特别指出如果谢某良财产不足以偿付全部债权时，执行程序中应当将该款项作为谢某良的责任财产，按照参与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处理，以兼顾各类权利主体的利益。

### 三、结语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债权人代位权是《民法典》合同保全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债权人撤销权制度一道，意在维护债权人交易安全和债务人意思自由之间的平衡。债权人代位权制度起源于法国习惯法，后为解决“三角债”而为我国立法所借鉴引入，随着《民法典》《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关于代位权制度的不断完善，司法实务界应及时梳理新情况、新趋势，落实与完善《民法典》合同及其配套制度，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美好幸福生活提供充分的法律保障。

审理代位权纠纷案件时，一方面要立足于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同时兼顾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平衡。另一方面，代位权诉讼与债权执行并存的二元模式是我国民事立法的一大传统，二元模式在我国还将长期存在下去。在此背景下，研究视点和审判实务应转向二元模式的优化与完善，着力建构代位权诉讼与债权执行的衔接规则，从而将代位权制度真正在我国“落地生根”。

## 未完全出资股东要求股权回购的效力如何认定？ | 至正-案例分析——摘自“上海二中院”微信公众号

作者：赵炜、夏一馨

投资人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能否按照协议要求目标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实践中，

这一情况可供参考的案例较少，且现行公司法及司法解释未对这一情况出规定。本文结合一则具体案例，立足于股权回购权的性质，对未完全出资股东的回购权进行合理限制，认定未完全出资股东应以其出资为限行使股权回购权，并进行类型化分析。该案例入选2024年度上海法院“100个精品案例”。

### 一、案情

（2024）沪02民终140号

审判长 赵 炜

审判员 高增军

审判员 李 洋

法官助理 夏一馨

2019年8月，本案各方当事人与案外人共同签订《增资协议》和《增资补充协议》。《增资协议》约定：本轮投资人认购标的公司合计新增1,111,111.11元注册资本的行为。其中王某某同意投资6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33.33元，获得增资后标的公司3%的股权。其中，投资款中超过上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即人民币5,666,666.67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增资补充协议》第4条约定了投资人的投资退出和股权回购。即4.1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和创始股东承诺，若2022年12月31日前各方决议标的公司上市但申

请后失败的，本轮投资人有权重新选定退出本轮投资。以及4.3条回购条款中列举了20种回购情形，如发生列举的任意情况，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不低于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本轮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

2019年9月12日，王某某向某信息技术公司支付200万元投资款。

2020年1月14日，某信息技术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王某某经登记成为股东，持股比例为3%。

原告王某某向一审法院诉讼请求：1. 被告吴某某、被告于某某、被告黄某某共同回购原告持有的目标公司3%的股权，支付原告股权回购款750万元（计算方式为600万元+600万元×12%×N年，N按年计算，精确到月，自2020年1月15日起计算至2022年2月13止，N=2.08333）；2. 被告吴某某、被告于某某、被告黄某某共同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2月14日起至股权回购款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以75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被告于某某辩称，对赌合同法律关系实质是解除各方所达成的增资合同，必须基于根本违约，而不是根据合同罗列的情形作形式上的判断。享有回购权利的前提是履行义务，王某某只履行了200万元的出资义务，其上诉请求要求按照600万元回购显然与事

实不符，反而能证明王某某没有按照协议的约定足额履行投资义务，存在违约在先的情形。

## 二、裁判

一审法院认为，案涉《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均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各方均应恪守。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王某某是否有权主张回购；二、王某某主张的触发回购的条件是否成立。

关于争议焦点一，被告于某某及被告黄某某均认为《增资补充协议》约定回购的前提是“本次交易完成”，即原告支付600万元投资款，而原告仅出资200万元，无权主张回购。《增资协议》和《增资补充协议》对于投资人出资不到位的后果未作明确约定。《增资补充协议》第四条投资退出和股权回购一节，仅在4.1条即关于投资退出的条款设定了“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条件；4.3回购条款的概述中并未提及，并且《增资补充协议》在21条触发回购的情形中，仅在第（5）（6）（10）（16）（17）提到了“在本次投资完成后”，而原告主张的触发回购的情形并不属于上述条款约定的情形，其余情形均未提及“本次投资完成后”，故“本次交易完成”或“本次投资完成”不应当被视作原告行使回购权的前置条件，因此王某某有权主张回购。

关于争议焦点二，第一，原告主张因案外人向被告吴某某、被告于某某、被告黄某某起诉要求回购，故触发了《增资补充协议》第4.3条第（8）项约定的“任一投资人股东根据相关投融资协议要求行使回购权的”条件。但是该案件已被发回重审，理由为“一审法院应当审查违约方的违约程度是否显著轻微，是否影响守约方合同目的实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股权应否回购。”故仅依据该条款，无法认定回购条件已经成就。

第二，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告吴某某和被告于某某已按照第三人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出资义务，故被告吴某某和被告于某某违反了《增资协议》第11.2条第（5）项关于“自某信息技术集团公司成立以来，其股东均已按照章程规定向公司履行了各自的出资义务，不存在未实际出资、未履行出资手续、抽逃出资等瑕疵”的承诺。在《增资协议》和《增资补充协议》签订后，被告于某某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某信息技术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经营范围与目标公司基本相同。虽然江苏某信息技术公司已于2021年11月30日注销登记，但是在注销登记前，被告于某某违反了《增资协议》第11.2条第（8）项关于“未经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在本轮投资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创始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标的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包括对于标的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主体进行投资、任职、服务或合作等）”的承诺。

上述被告吴某某和被告于某某违反承诺的行为触发了《增资补充协议》第4.3条第（12）项约定的“标的公司及（或）创始股东违反《增资协议》及本协议下约定的义务或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的”回购条件。第三，原告主张上海某信息技术公司系某信息技术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主体，上海某信息技术公司终止运营触发了《增资补充协议》第4.3条第（15）项约定的“未经本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某信息技术集团公司中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主体中止运营，或无实际运营场地，或无法联系创始股东”的条件，但是协议中并未对某信息技术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主体进行明确约定，故对原告该意见不予采纳。第四，根据浦东法院生效《民事判决书》中查明的事实，上海某信息技术公司与案外人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关于差额补足及连带担保责任的条款，属于《增资补充协议》第4.3条第（20）项约定的“向任何资金方直接或变相提供兜底、承诺或类似合作业务”。故上海某信息技术公司的行为触发了《增资补充协议》第4.3条第（20）项约定的“某信息技术集团公司及创始股东违反承诺，参与任何资金借贷业务以及向任何资金方直接或变相提供兜底、承诺或类似合作业务”的回购条件。第五，原告主张被告吴某某存在个人重大诚信问题，虽然浦东法院曾出具限制消费令，限制被告吴某某的消费，但是根据2023年3月24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记录显示，未能查询到被

告吴某某被限制消费的信息，说明相应债务已经履行完毕，无法证明被告吴某某依旧存在影响案涉协议履行的个人重大诚信问题，故该情形并未触发《增资补充协议》第4.3条第（4）项约定的“标的公司创始股东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服务期或竞业限制的承诺……、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人员等）”的回购条件。

综上，《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多项回购条件已经触发，原告要求创始股东即被告吴某某、被告于某某、被告黄某某共同回购第三人3%的股权，于法有据，予以支持。关于股权回购款的金额，原告主张按照约定投资金额600万元为基数进行计算，原告在未支付剩余400万元投资款的前提下却要求享有400万元对应的投资回报收益，显然于法无据。鉴于原告仅支付了200万元投资款，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的约定，应当以实际出资款200万元作为计算回购款的基数。虽然原告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对要求回购的事实和理由进行了补充，但是补充的范围均属于原告发送的《关于履行回购义务的通知函》中载明的“创始股东和标的公司存在其他触发《增资补充协议》回购条款的情形”，故原告按照《增资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发函时间计算得出 $N=2.08333$ ，本院予以确认，由此计算出股权回购款的金额应为2,499,999.20元 [2,000,000元

$\times (1+12\% \times 2.08333 \text{年})$ ]。关于原告主张的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标准，被告于某某、被告黄某某均抗辩过高，鉴于原告亦未举证证明其损失，酌情将违约金计算标准调整为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

一审法院判决：一、被告吴某某、被告于某某、被告黄某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某某股权回购款2,499,999.20元，回购原告王某某持有的某信息技术公司3%的股权；二、被告吴某某、被告于某某、被告黄某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某某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499,999.2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2022年2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王某某的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王某某、于某某均不服一审判决，王某某提起上诉称：已满足《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吴某某、于某某、黄某某共同回购王某某持有的某信息技术公司3%的股权，支付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

于某某提起上诉称：1. 股权回购的前提条件不成立。于某某已完成其出资义务，对某信息技术公司的出资属于典型的股权置换。对于回购条件的理解，是禁止从事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且涉嫌违法的借贷业务，与本案无关。2. 回购在协商不成时，应按照股权转让时各股东出资比例回购。王某某成为公司股东，应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不应支持

其未完全出资的股权溢价回购。

上海二中院认为，本案二审中存在以下主要争议焦点：一、王某某请求股权回购的前提条件是否成就；二、王某某请求创始股东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理由是否成立；三、王某某有权请求回购股权的对价计算方式。

关于焦点一，各方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第4条投资退出和股权回购4.3条中对本轮投资人有权选择回购股权的约定并未明确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一审法院认定本案中王某某主张行使回购权并不以完全出资到位为前提并无不当。同时应当考虑到，《增资协议》中约定，本轮投资人支付投资款后再办理股东变更登记，但创始股东和标的公司某信息技术公司在王某某未足额支付投资款的情况下，即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并且没有证据显示创始股东或标的公司曾向投资人催告履行补足投资款，也没有证据证明缺少的增资溢价款对标的公司或某信息技术集团的经营造成足以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结果。故可以认为协议各方变更了“本次交易完成”的定义。此外，王某某实际已支付的投资款200万元高于其本次投资认缴的某信息技术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3.3333万元，能够满足股东出资的基本要件，缺少的只是应计入资本公积金的溢价款。因此，从增资主体资格而言，王某某也已具备请求创始股东依据协议约定回购股权的股东身份。综合以上情形，王某某本案股权回购请求的前提

条件已成就。

关于焦点二，王某某于一审中提出了六项以《增资补充协议》为据的请求回购的理由，对于增资股东与创始股东之间基于对赌约定的回购权行使属于请求权抑或形成权在理论上尚有争议，但即便从形成权角度出发，王某某于2022年1月29日送达的回购函，已明确作出要求创始股东回购股权的意思表示，即依其单方意思表示即可对法律关系产生变更、终止等的法律效力，至于请求回购的理由是否足够明确、具体详尽则要在诉讼中经实体审查其权利的事实基础是否存在，而不宜对请求回购一方在作出单方意思表示时即作全面详尽表述的苛求。故于某某上诉主张本案应仅限于对《关于履行回购义务的通知函》中的事由进行审理缺乏依据，不予采纳。需再作补充的是，对于王某某在回购通知中指出因其他本轮投资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理由，虽从文义上看，《增资补充协议》中有此约定，但若投资人相互之间以此为由请求回购，容易产生违背诚信原则的道德风险，应谨慎援引该约定条款。故一审未对此项约定的条件予以认可并无不当。对一审法院认定回购条件成就的三项理由，其一，从某信息科技公司工商登记信息看，于某某、吴某某的实缴出资均为零元。从于某某的陈述和举证来看，于某某此前向上海某信息科技公司的出资，在向浙江某信息科技公司转让股权后，并不能当然转为其向某信息科技

公司的实缴货币出资。故创始股东于某某违反了《增资协议》中的实缴出资承诺，其上诉主张是以股权置换的方式已向标的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的理由无事实依据，不能成立。另一创始股东吴某某也存在相同违反出资承诺的情形。故该项触发回购情形的条件成立。其二，于某某虽主张江苏某信息技术公司设立后未经营和未实际损害标的公司的利益，且已经注销，但在于某某未经本轮投资人同意即通过其持股60%的案外人设立江苏某信息技术公司时，就已违反了《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故该项触发回购情形的理由成立。其三，上海某信息科技公司在与案外人的合作关系中，为案外人提供消费分期撮合服务本身并不违反《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但上海某信息技术公司在《合作协议》中同时承诺向案外人及资金方就逾期款项进行差额补足、对申请消费分期用户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时，就违反了《增资补充协议》中的不向任何资金方直接或变相提供兜底、承诺的约定，从而触发该项回购条件成立。综上，因王某某部分请求回购股权理由确已成立，故创始股东应按约履行回购义务。

关于焦点三，《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回购价格=投资金额 $\times$ (1+12% $\times$ N)”，此处的“投资金额”应为请求回购的股东实际投资金额，而非约定的投资金额。《增资协议》约定王某某的本轮投资金额600万元，除对应认缴注册资本的33.3333万元外均为

股权溢价，王某某虽有权请求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股权，但如果仍按照约定的投资金额为基数计算回购价格，则与其实际投资的注册资本和溢价款无法对应，权利义务严重失衡，于回购股东而言也显失公平。故本院对王某某上诉按照600万元投资款计算回购价格，并以此为基数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请求不予支持。此外，《增资补充协议》约定计算公式中N是从本轮投资人持有股权到收到所有股权回购价格之日结束，但王某某仅诉请主张计算到创始股东应履行回购义务期限的当月止，系自行处分权利，于法不悖，本案中，N计算为2.08333以及一审判决计算的回购价格均正确无误。三位创始股东均未在约定的收到回购通知后15日内履行付款义务，构成违约，应自2022年2月14日起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一审法院酌情调整后的违约金计算标准并无不当。故法院对此均予以维持。

最终，上海二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三、评析

本案是一起因投资人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引发的是否要求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争议案例。但在投资人未完全履行其出资义务时能否要求履行回购义务在实践中可参考案例较少，以及现有的公司法及司法解释未关注到这一问题，故尚未形成定论。因此，需针对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

投资人的股东权利限制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

（一）对于未完全出资股东回购权的实践处理方式及现实困境

1. 未完全出资股东要求股权回购的司法态度

对于未完全出资股东是否有权要求进行股权回购，实践中主要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是股东未完全履行其出资义务时，处于权利受限的情况，股东权利只能有限行使。即股东履行完毕其出资义务，是要求股权回购的前提。第二种观点是股东虽未完全履行其出资义务，并不影响其享有股权回购的权利，只要满足股权回购的情形，即可要求回购。从目前的司法实践来看，主流观点均认定即使股东未完全出资，也可以享有要求股权回购的权利，不过是否存在权利受限、受限到什么程度、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是否需要满足其他程序要件并未明确。

2. 现行法律体系下处理该问题面临的现实困境

在投资人未完全出资的情况下，能否因其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认定其存在违约情形，从而导致其不享有或不充分享有要求回购的权利，九民纪要以及现行法律中均未进行明确的约定，存在法律适用空白的情况。

从民法典合同编的语境下分析，投资人此时的行为属于尚未完全履行其出资义务。

从合同法契约论的角度出发，该条款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及时履行，若一方或者双方未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则需承担违约的法律后果。基于司法实践中对该问题存在的不同的处理方式以及面临的现实困难，需对该问题进行详细分析和探讨。

（二）行使股权回购权的前提条件及性质分析

行使约定股权回购的前提条件是各方当事人之间存在协议，协议中也明确约定触发股权回购的各种条件，并且该条件已满足。基于此，投资人享有请求股东履行股权回购的权利。

1. 行使股权回购的前提条件需成就

股东行使股权回购的形式主要有三，第一种是法定回购。第二种是约定回购，基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只要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即可按约定行使回购权。第三种是基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5条中规定的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后的解散公司之诉。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之间《增资协议》明确约定了触发股东回购的二十余种情形，并在《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股权回购的条件。因此本案的探讨前提是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行使回购权的条件。一方面，各方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未明确王某某主张行使回购权需以完全出资到位为前提，且王某

某已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即以实际行动确认王某某本案股权回购请求的前提条件已成就。另一方面，《投资协议》等合同中约定触发股权回购的具体情形，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表现，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均应遵守。协议中约定了二十余个股权回购的情形，审判过程中也已得出触发股权回购条款的结论，因此根据各方之间的约定，已满足股东行使股权回购的前提条件。

## 2. 股权回购权的性质本质上是请求权

目前，对于股权回购权是属于形成权还是请求权尚有争议，但笔者认为，投资方在行使股权回购权上的自由和效果与一般债权请求权并无实质区别，原则上并无创设形成权的必要。

在司法实践中，合同双方对于股权回购的约定并不相同，因此在个案中也会导致股权回购权的性质和行权期限产生差异。具体而言：1. 回购义务人约定了明确的履行期限，一般认定为请求权并适用诉讼时效。2. 未约定义务履行期限，大部分法院也将股权回购权视作请求权。自投资人首次要求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或自回购条件成就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从债权请求权的性质来看，有明确的履行期限和履行方式，当权利无法实现时，债权人可要求对方按照严格的期限和方式来履行义务。股权回购权也具有该性质，即投资人与目标公司股东通过协议约定，当某种条件成就时，股权回购的履行方需在

一定合理期限内履行回购的义务，因此应当认定股权回购权是一种请求权。

## （三）对未完全出资的股东回购权进行合理限制

按照公司法的精神，股东及时完整履行了出资义务，就相应获得合法股东身份。但若未及时缴纳全部出资，应当受到合理限制甚至完全丧失。

### 1. 未完全出资对于股东自身权利的影响

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六条的规定，在股东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时，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在股东未完全出资的情况下，为了维护公司经营顺利开展以及保证对其他股东的公平，应对股东的自益权进行合理的限制。

除此之外，未完全出资还会影响股东的表决权。股东的表决权是股东的一项基本权利，既能保证人合性，又能体现公司的一致意见，不能被随意剥夺或限制。但在股东未完全出资的情况下，如果不进行限制将会导致一些股东为了个人利益操纵公司决策，影响其他股东补足认缴资金的积极性。

### 2. 对未完全出资股东回购权限制的程度

以出资额为限度行使未完全出资股东的股权回购权是基于公平原则，既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利，保证其投资金额与其认购的注

册资本相对应，又防止股东利用自身地位，超限行使股东权利。参考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不允许对还未完全实缴出资的股东进行回购。该规定是为了进一步保护债权人利益，控制股东不缴纳出资的风险。由于股权回购请求权也属于股东自益权的一种，所以出资瑕疵的股东想要行使该权利，就应当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这种限制是指在股东只能在实际承担出资义务范围内行使权利。

（四）对于未完全出资股东要求股权回购情形的类型化分析

#### 1. 是否以履行公司程序性义务为前提

在公司章程与各方协议并未特殊约定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和股东后续能够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理论上是可以请求公司回购其股权。如果股东未完全出资，且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未履行催缴义务，并召开股东大会将该股东纳入股东名册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就是以实际行动认可其股东身份，也不应当限制其行使股东权利。换言之，不应当将股东履行全部出资义务作为股东请求股权回购的前置条件。

#### 2. 股东出资是否存在重大瑕疵

如果未完全出资股东已完成基本出资义务，在公司工商登记中已登记，并记载于章程和股东名册中，而且还实际参与了公司的经营与决策，故即使其未完全缴纳，也不应

影响其股东资格。但如果股东出资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其所持股权受限时，其不享有股权回购请求权。股东出资的重大瑕疵是指股东只认缴未实缴，或者实缴部分未达到新增注册资本的资本金的最低额度，则难以认定该股东已经初步履行其股东出资义务，因此不应享有股东权利，进而不能主张股权回购义务。

（五）司法裁判结果将民法典作为公司法的兜底保障

公司法与民法典合同编虽为两个独立的法律规范，但均属于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法律关系的法律法规。因此，对于股权回购这一法律交叉问题，在公司法及司法解释无明确规定或该行为的外延超出规定范围，可以尝试回归民法的一般规则。

对于双方有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应尊重平等主体之间的真实意思自治。只要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被触发，目标公司的股东方就应当履行的回购义务，但回购的范围应限于投资方的实际出资。若未按约履行，就可以用合同法项下的违约责任条件来保护自身利益，具体的违约金应当根据实际损失以及对方的违约程度来进行最终确认。在投资人未完全出资的情况下，如果此时目标公司及其股东满足之前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那么可以根据合同法项下“双方违约”要求双方均各自承担合同责任。将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作为公司法在交叉问题适用上

的兜底条款以应对各种纷繁复杂的新形式的法律争议。

## 微信正式通知行使股东知情权符合“书面请求”标准 | 至正-案例分析——摘自“上海二中院”微信公众号

作者：李非易、徐逸雯

对于股东通过微信向公司发送查阅请求的，人民法院不宜仅因其形式不是“纸面”而当然否定该种请求方式属于“书面形式”。如果微信请求以文字为表达载体，具备可追溯与可调取性，且意思表示内容正式严谨，具有通知作用，则该请求能起到与纸面请求相同的效果，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股东已经完成了知情权行权法定前置程序。

### 【案情】

2009年5月，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经核准登记成立，贺某是该公司股东之一。

2023年4月20日，贺某通过微信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应某发送文字信息，主要内容为：贺某是公司的股东和监事，公司正常运营多年，却未向贺某定期送交财务会计报

告，现要求查阅公司文件、账簿，以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要求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全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以供贺某（包括贺某委托聘请的会计师、律师）查阅或复制。

2023年4月24日，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向贺某回函表示：贺某通过微信发送的留言，并非正式的书面请求，故请贺某在收到本回复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签字的书面文件，并详细说明查阅的目的，公司将在收到贺某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

贺某遂起诉称，贺某被登记为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后，该公司多年来未向贺某分红，财务管理混乱。为此贺某已于2023年4月20日通过微信向公司法定代表人提出查阅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的请求，并说明其查阅目的在于了解被告的实际经营情况，但公司并未保障贺某的股东知情权。故贺某起诉请求：一、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起的财务会计报告供贺某及贺某委托的会计师、律师查阅、复制；二、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起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供贺某及贺某委托的会计师、律师查阅。

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辩称，贺某未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发送查阅请求并说明查阅目的，提起诉讼不能代替前置程序，不符合公司法规定，因未履行前置程序，其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

## 【裁判】

一审法院判决，上海某科技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的财务会计报告，供贺某及其委托的会计师、律师查阅、复制；上海某科技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供贺某及其委托的会计师、律师查阅。一审宣判后，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向上海二中院提起上诉。

上海二中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贺某微信发送的查阅请求是否属于书面形式。

首先，应当厘清“书面”的含义以及书面形式与数据电文的关系。从词语含义上看，“书面”是指用文字表达的信息呈现方式，主要区别于“口头”。微信发送的信息与口头消息不同，是有形的、用文字表达的信息，因此可将其纳入“书面”的语义范围。从法律规范上看，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二款对基本的书面形式作明文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第三款则将“能够有形表现所载内容”且“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从功能视角上看，书面形式服务于特定目的，具有证明、警示澄清、控制等功能，虽然基本书面形式与数据电文存在形式差异二者不必然等同，但满足一定条件的数据电文可起到与书面形式相同的作用，享有同等程度的法律认可。微信消息是在对话框中以文字作出的

意思表示，具有电子数据的特殊性，与基本书面形式具有显著差异，应将其划入数据电文的语义范畴。但关于该数据电文是否视为“书面形式”，应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三款进行分析。本案中，贺某通过微信向上海某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应某发送的查阅请求具备以下四要素：一是以文字作为内容载体，符合“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标准；二是被记录在软件中满足“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要求；三是表现为较为正式严谨的行文方式，并不具有随意性；四是起到了通知、证明、警示的作用。因此，该数据电文具备了基本书面形式应有的功能，应当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具有与书面形式相同的法律效果。

其次，回归到公司法视野下，书面请求并不简单等同于纸面请求。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对股东申请查阅的形式作出规范，是旨在借助书面形式平衡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配置，使得股东通晓法律之意义以防范轻率。股东知情权是股东行使权利的前提和基础，在权利行使方式上，如果股东通过微信向公司发送的查阅请求能够起到与纸面请求相类似的作用，达到纸面请求意欲产生的效果，则仅以形式不足为由认定股东尚未履行向公司申请查阅的前置程序，依据不足。本案中，基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贺某于2023年4月20日通过微信向上海某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发送信

息，说明其查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的请求及目的在于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上海某科技公司亦收悉。可见贺某在行使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知情权诉讼之前，已履行了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查阅目的等前置程序，起到了通知、提示之作用。贺某在向上公司提交书面申请被拒绝后才向一审法院主张股东知情权，寻求司法救济，其行为符合法定程序要求，并无不当。

最后，从价值判断角度出发，民法典第九条确立了绿色原则，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该原则使经济理性与生态理性在民法典中达到有机统一。因此在民商事活动中，应注重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价值之间的协调与平衡。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和无纸化交易的盛行，以微信等电子媒介为载体的数据电文正逐渐替代以纸质为载体的传统书面形式，如果一味将书面形式严格限缩于纸面形式，不仅有悖民法典绿色原则的要求，增加文件制作、保管等环节产生的能耗，而且难以满足商事活动对于便捷高效的追求。因此，为降低社会用能成本，避免资源浪费，应发挥数据电文在降本增效和节能减排中的巨大价值。故本案中，综合上述考量，贺某通过微信向上海某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发送的查阅请求，达到一定标准满足基本书面形式的要求，归属于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综上所述，上海二中院认为上海某科技

公司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 【评析】

越来越多的民商事交易通过微信完成意思表示联络，法院也认可通过微信作出法律行为的效力，但对于微信发出信息是否具有“书面性”还未形成定论。本案的争议焦点即在于股东通过微信向公司发送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请求是否符合股东行使知情权前置程序的书面形式要求，这涉及到对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第五十七条（2018年修正的公司法第三十三条）中“书面请求”的解释。

#### 一、我国司法实务中微信信息的“书面性”之惑

司法实践对于微信信息是否属于书面形式的认定大致有以下三种裁判观点。

第一种，对于非要式法律行为，认可微信发出的通知具有解除合同的效力。例如在某买卖合同纠纷中法院认定，“双方发生争议，后通过微信同意解除对未交付产品的订单并退还货款。”即支持合同当事人通过微信行使合同解除权。

第二种，对于书面要式法律行为，认可微信消息系书面形式。例如在某劳动者通过微信发送信息解除劳动纠纷中，有裁判观点明确认可微信辞职构成劳动法规定的书面解

除劳动合同。

第三种，对于书面要式法律行为，不认可微信符合书面要求。例如有裁判观点在某保证合同纠纷中认为，保证人在微信上对债权人的回复“我给您担保”，不具备法律规定的合同成立形式要件，不属于担保法意义上的保证。原因严格的书面形式要件是基于交易理性与安全等要式行为的性质，所以这些案件中，微信这一表意载体不足以达到书面保证的严肃性，以实现警示当事人的制度目的，将微信信息视为书面形式的拟制规定不能适用。

## 二、微信通知符合“书面形式”的解释路径证成

### （一）基于法律规范的文义分析

从法律规范来看，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要求股东查阅请求需以书面形式发送。由于公司法对“书面形式”并没有特殊定义，可以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对该问题进行进一步判断。

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二款明确了书面形式的概念和典型类别，并在第三款将特定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借助拟制技术以“内涵+外延”的方式进行了拟制规定，将数据电文嵌入民法体系，以回应信息时代的需求。

从概念来看，数据电文是一个总括概念，在不同交易场景下又会衍生出各种样态，例

如电子合同书、电子邮件、通讯软件记录等。而“书面”是指用文字表达的信息呈现方式，主要区别于“口头”形式。

从立法的演变历史来看，从合同法到民法典，因为数据电文与书面形式内涵的不同，二者关系也发生了转变。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从文意来看，书面形式包括了列举的五类数据电文。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二款中书面形式列举的外延不再直接包括数据电文，而在第三款通过拟制技术将部分功能等同和符合原件主义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拟制书面形式从合同法第十一条列举的五类数据电文，再扩展到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范围扩大的同时，特定数据电文也不再当然构成民法典时代的书面形式，可以进一步证明“书面”与“数据电文”并非必然的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因此，民法典体系下，数据电文要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书面”，需要符合“能够有形表现所载内容”和“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特定功能要件。



从微信发送查阅请求的效果来看，微信信息可以达到书面请求的效果，被视为“书面形式”有其合理性。与口头消息不同，微信信息发送后无法随意编辑，微信消息所载内容是有形的、用文字表达的信息，微信信息发送者在发送以后就不能随意抹去该信息的发送时间、内容、发送对象等信息，微信能够固定双方即时的意思表示。股东发送的“书面”请求，在符合上述特定功能要件，可以达到与书面形式同等效果情况下，从而可以适用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三款中将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的拟制规定。

本案中，贺某通过微信向上海某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发送信息，说明其查阅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的请求及目的在于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上海某科技公司亦收悉。贺某通过微信向上海某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应某发送的查阅请求具有与书面形式相同的法律效果。

## （二）基于查阅通知程序的制度目的考量

知情权是股东的固有权利，具备股东身份（股东资格）即享有，是不可被剥夺的权利，仅可予以适当限制。并且股东知情权具有显著的共益权属性，可以通过对公司的经营监督促进公司的正向经营，亦属于工具性权利，是股东行使其他权利的基础，此种权利属性决定了行权程序不应有过于严苛的限制。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事先书面行权

要件并不影响知情权本身的存续。

股东知情权制度实际上是一套平衡规则体系的部分，本质是上为了调和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而设置的。从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的条款体系来看，对于股东查阅公司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限制有三，首先是形式上应书面提出请求，其次是说明查阅目的，最后是没有不正当目的。公司法对股东申请查阅的形式作出规范，旨在借助书面形式平衡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配置，使得股东通晓法律之意义以防范轻率。一是鼓励公司及其股东尽可能地通过内部治理结构来自行解决纷争，二是防止股东查阅权的过度行使可能降低公司的运营效率。有学者提出不应强制采用书面的形式，只要是在事实上向公司提出请求就应该视为完成了前置程序。原因在于股东知情权案件中，书面请求虽然作为法定要件，但其制度目的主要在于平衡股东权利和公司正常经营利益。故书面请求的前置程序制度功能主要是出于效率与利益平衡考量，防止股东知情权过度扩张，出于限制股东知情权的目的而规定的法定程序要件。

由此观之，只要能够以正式、确定的方式将查阅要求与理由妥善通知公司，即可以认为达成了查阅通知程序的制度目的。毕竟，股东知情权是股东行使权利的前提和基础，在权利行使方式上，若股东通过微信向公司发送的查阅请求能够起到与纸面请求相类似

的作用，达到纸面请求意欲产生的效果，如果将此处的“书面请求”视为严格的形式要件，而将微信送达认定为“前置程序瑕疵”，仅以形式不足为由认定股东尚未履行向公司申请查阅的前置程序，就违背了知情权制度前置程序的制度初衷。认可微信发送查阅请求的效力，更符合知情权前置程序的制度功能。

### 三、基于现代商事发展价值取向的回溯检视

由于制定法要适用于大量未来发生的案件，规范环境的变化对规则解释的改变有突出的意义。在司法裁判中对制度规范进行解释时，可以通过价值判断检验此种解释是否符合规范的价值取向。

通过微信发送通知已经是惯常的商事交易习惯之一，公司法第五十七条“书面请求”解释为包括微信发送的查阅请求同样不仅符合当下公司治理的数字化发展趋势和公司法的高效价值追求，亦符合民法典的绿色原则。

首先，在公司法的议题下，商法“营利性”“商人自治”的理念决定了商法的最高价值为效益，商法的价值本位是效益优先。随着科技发展，电子通信的即时性与商务活动的效益优先形成价值耦合，通过电子平台进行商事交易成本低，效率高，已经成为常态，公司治理的数字化也成为趋势。2024年7月生效的新公司法明确规定公司股东会董

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意味着我国股东会制度全面迈向电子化。这反映出商事立法对时代变化的回应，而在司法审判中，法律也不应从阻碍科技发展和减损商事效益的方向解释，而是应该增强对市场的适应性，通过法律解释完善成文法，以回应商事活动的变化。

其次，绿色原则要求民事主体本着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理念从事民事行为，以“实现民事主体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利益平衡”。在司法裁判中各个层级法院亦普遍接受绿色原则“环境保护既是道德要求，也是法律义务”，在入库参考案例“王某诉陈某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法院在对“挖矿”活动无效的论述中就提到其违反“绿色原则”。另一起“刘某彬诉国家知识产权局、苟某利用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对祭祀用品予以专利保护也与绿色发展理念不一致，不应授予专利权。这些商事案件里，司法机关直接将绿色原则和绿色发展理念作为衡量法律行为效力的依据，体现了现代商事审判的绿色导向。即使在无须向一般法律原则逃逸的案件中，绿色原则亦可作为司法实践中适用具体规范的强化论证理由，起到间接的价值宣示作用。本案中，如果不予认可股东微信请求的书面形式效力，难免会有违绿色原则的节约资源取向。

微信发送通知已经是惯常的商事交易习惯之一，在当下公司治理的数字化发展趋势

下，通过法律解释认可此种通知形式的效力，亦符合公司法价值追求和绿色原则。本案的处理，为解决“书面形式”之惑提供借鉴，

填补了社会快速发展与成文立法更新之间的裂隙，遵循了立法原意和时代价值取向，对类似问题的解决具有参考意义。

## 四、实务论道

### 娃哈哈的传承之问

作者：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高慧

娃哈哈的问题，归根结底，要在法律的框架内解决，之所以最终走向大众视野，显然是利益相关者角逐的结果。

在中国传统文化当中，人设是最基本的信誉之本，家庭是社会的最小单位，婚姻是根基，也是安身立命之本。破坏婚姻，不仅让一个家庭或者一个家族支离破碎，也会让企业的传承陷入法律困局。

“浙商”是改革开放民营企业家的旗帜，杉杉的创始人郑永刚和娃哈哈的创始人宗庆后在家庭和企业传承上虽然走了不同的道路，但殊途同归，都折在婚姻的问题上。

在中国做企业，能力越大责任越大，身上承担的道义更大。杉杉与娃哈哈传承事件再一次印证了一条古老的格言：“水能载舟，亦能覆舟。”

对于那些成功的企业家来说，越成功越靠近神，越靠近神，身边越缺少智慧的人，所做的决策就会脱离底层逻辑。

企业家的任何一次婚变，特别是在糟糠之妻支持下创业成功的，婚姻解体便意味着财富一半的缩水。

英国有一句谚语叫“财富的一半来自合同”，显然杉杉的郑永刚和娃哈哈的宗庆后都没有明白这个法律哲学。

宗庆后的成功是他个人智慧和改革开放春风共同成就的，当然必须承认，个人能力更大，但在企业传承这个问题上，显然宗庆后也是受制于婚姻解体而造成一半财富缩水的担忧。因此，他可能隐匿和原配已离婚的事实。而宗馥莉在法律意义上讲，注定是宗庆后接班人的唯一人选，毕竟她天然地拥有其母施幼珍的一半财富。剩下的事大家都知道了，宗庆后的另一半财富需要这么多子女按照法定继承分割。问题的关键在于宗庆后离世时，没有解决国有企业改制不彻底对娃哈哈传承的掣肘，国有企业和娃哈哈职工持股会持股比例加起来远远高于宗庆后所持有的股权，在这种股权格局下，宗庆后只能选择宗馥莉接班才能够平稳过渡。但是，显然他低估了人性，也高估了宗馥莉可以在国有企业、娃哈哈职工持股会以及他同父异母三兄妹之间平衡的能力。

忠孝不能两全，人们用“坟塌了”来形容娃哈哈的这次传承风波，事件的后果已远远超出了国资和宗馥莉的预期。

娃哈哈传承事件，对于大多数人来讲，他们更关注第三者破坏原生家庭所带来的伤害，但一切问题的根源都要基于法律的框架

解决，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故而我们不想就这个问题纠缠太多。正如我在前面所说，宗馥莉在获得她母亲一半财富时就已经锁定了胜局。至于他们家庭内部的问题，恐怕也不是我们大多数人所关心的。

我们就娃哈哈事件庖丁解牛去深入探讨如何解决中国民营企业传承的问题，希望能够引起中国民营企业家的重视。

传媒大亨默多克、亚马逊贝索斯、微软的比尔盖茨等等，无不经历过婚姻解体对财富缩水的影响，但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还是在法律。

如果创始人没有一丁点对法律的敬畏，最终可能落得身败名裂，终究不能保全一点颜面。

娃哈哈的问题根本在于国有企业改制的不到位，从本质上是宗庆后对法律的不敬畏，将娃哈哈的成功归功于自己一人，但是他始终没有搞明白娃哈哈是从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的，他能够获得29.4%的娃哈哈股权正是集体企业、国有企业对他个人的认可。

宗庆后只有尊重和认可国资持股46%的股权价值和娃哈哈职工持股会持股24.6%的股权价值才能够在法律框架下解决娃哈哈的传承问题。首先，国资占股46%，作为第一大股东从没有干预娃哈哈的经营管理，宗庆后才能放开手脚干成中国首富，国资也从来

没有和娃哈哈职工持股会形成一致行动的法律关系，否则国资可以直接控股70.6%的股权，绝对控股娃哈哈。

明白人都知道，宗庆后要想让娃哈哈按照绝对控股的法律架构传承，就必须解决国资持股或者娃哈哈职工持股会持股的问题。

著名的山水集团创始人为了给自己的接班人扫清障碍，计划低价回购职工持股会持股，进而引发了一场震惊国人的内斗，两败俱伤。显然，宗庆后知道职工持股会是难以逾越的鸿沟，但是国资持股就没有那么复杂。众所周知，浙江的营商环境是公认的好，因此，宗庆后错失良机，没有在离世时将国资持股问题解决，从而留下了巨大的隐患。

如果宗庆后将转移至境外的18亿美元用来收购国资和娃哈哈职工持股会的股权，应该是不成问题的。

可惜，首富对金钱看得太重了，布衣首富是绝对不会按照娃哈哈现在的估值去收购国资46%的股权的，有消息称他只愿意以3亿人民币价格收购国资46%的股权，显然这样的要求与《国有企业法》国资退出的法律规定是相悖的。现在的娃哈哈按照市场给出的估值至少在200亿元以上，国资46%的股权价值至少在90亿人民币以上。

巨大的估值差异，自然是无法达成一致的。这便是人们所看到的目前娃哈哈错综复杂股权架构中隐藏着一个巨大黑洞，接班人

宗馥莉所控制的“宏胜系”便是其中的冰山一角。

娃哈哈的核心利润恐怕从来就没有进入娃哈哈集团，这也是网络上称国资持股以来并没有分到多少红利的真正原因，但是，明白人都算得过账来，宗庆后在香港设立的18亿美元信托的钱是哪里来的？无论怎么算都算不明白，恐怕只有其体系外的“宏胜系”和他庞杂的关联公司可以说得清楚。

可以说，娃哈哈在宗庆后时代中一直游离于《公司法》和《国有资产法》之外，神奇地存在着。

扒去道德的外衣，剩下的只有赤裸裸的真理。法律不能使人人获得公平正义，但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解决问题的根源在于国资和娃哈哈职工持股会必须站出来承担起社会的责任，毕竟清官难断家务事，娃哈哈只有尽快摆脱家族内部矛盾，才能继续保持企业的活力。

宗庆后的爱国与其家族传承相悖而行，三个美籍子女发起的遗产之争，让逐渐平静的娃哈哈之争再次走进大众视野，明白人看到娃哈哈集团申请将娃哈哈的核心资产娃哈哈商标变更至杭州娃哈哈食品的那一刻，宗庆后“一妻一女一布衣”的人设和所谓的“爱国”人设已彻底崩塌。

娃哈哈传承之争，让那场全民参与的“达娃之争”蒙羞，中国民营企业家的契约精神

此刻被重重地扇了一个耳光。

法治国家的核心是“契约精神”，如果我们允许娃哈哈集团将核心资产的娃哈哈商标变更至杭州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显然在践踏我们民营企业家好不容易构建起来的“契约精神”。

著名的法学家博登海默曾言：“世界上最伟大的发明便是法律，别的发明只能让人类驾驭自然，而法律可以让人类驾驭自己。”

所以企业家都是能驾驭自然的精英，但是，他们往往缺少对法律的敬畏，从而无法驾驭自己的愚蠢。

娃哈哈的创始人宗庆后也不例外。回顾宗庆后和法律打交道的一生，他曾经推动娃哈哈进行了至少两次大的改制，从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从股份合作制改为有限公司，他在1996年就开始引入外资与法国达能成立合资公司，并在若干年后一场举世瞩目的“达娃之争”中获胜，现如今又爆出所设立的遗嘱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在香港设立的18亿美元家族信托存在重大法律瑕疵，人们更关心这18亿美元是如何绕过国家外汇管理的规定转移到香港的，这18亿美元的分红是否缴纳了个税？这18亿美元的分红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行为，这一切还需要他的接班人回答娃哈哈到底是国有企业还是家族企业的灵魂拷问。

有钱人的财富可以堆满香港的望北楼，

从来都不会给自己和企业上一个法律的保险。宗庆后在采访中回应每年的花销不超过5万人民币，有网友戏谑道：“宗庆后在香港设立的21亿美元信托就是这么省出来的。”

当我们了解到宗馥莉提交的这份遗嘱居然和我们老家二大爷要把自己的茅草屋传给他的儿子时所立的遗嘱没什么两样，就明白了其中的道理。至少二大爷还知道找一个具有公信力的外姓人和家庭成员一同见证，而宗庆后和宗馥莉却只找了娃哈哈集团的两名高管见证。

宗庆后是一个伟大的企业家，这一点我们必须得承认。但是他顶着忠孝的光环，顶着国家、民族情怀的光环，最终还是破坏了这个社会最基本的家庭关系，破坏了婚姻的忠诚度，伤害了他的妻子和女儿，无论在道德层面还是法律层面，他没有体面地完成娃哈哈传承的使命。

或许，在他的内心深处，希望他的儿子来继承娃哈哈。但是，他终究是无法承受世俗的眼光。

中庸之道，或许是很多民营企业家的最终归宿，摆得平这个世界，却摆不平一个家庭。他终究是低估了人性，也低估了法律。

穷人不相信法律是因为他们认为自己没有特权，富人不相信法律是因为他们认为他们有特权。

不相信法律的代价就是“人走了，大家

都可以拿起法律武器攻击你的弱点”。正所谓：“法律并不能使所有的人都平等，但是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

宗庆后先生所倡导的“家”文化源于中国传统的“孝”文化，娃哈哈经历过多次改制，中间夹杂着最复杂的职工持股会，又夹杂着国有企业的去留问题，还夹杂着“达娃之争”留下的核心资产“娃哈哈”商标权的归属问题。显然，娃哈哈二代接班的背景是极其复杂的，从宗馥莉接棒的那一天开始就暗流涌动，夹杂着各方利益相关者的博弈。有第一大股东杭州上城文旅的博弈，有第三大股东娃哈哈职工持股会的博弈，有宗庆后家族的博弈，还有见不得阳光的违背婚姻忠诚的美籍私生子家族信托安排的博弈。既要名，又要传承，圣人也难周全，何况宗庆后先生当年打着民族感情牌从法国资本手中将娃哈哈合资公司揽入自己家族手中，也不见得光彩。此时此刻，东方之珠的香港，他的三个美籍私生子对宗馥莉发起了18亿美元家族信托权益的诉讼，同时在杭州法院提起了遗产确权之诉，为这场本就争议不断的传承之路蒙上了沉重的阴影。

然而，这样的场景在中国民营企业当中，显然不是孤例。宗庆后先生走过的路，依然有人会走。正如鲁迅先生所说：“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只是，这是一条血的教训之路

## 一、娃哈哈是国有企业还是家族企业？

如果我们要说明白娃哈哈是国有企业还是家族企业，首先要搞清楚娃哈哈的核心资产是什么？如果大家都认可娃哈哈的核心资产是娃哈哈品牌，即法律意义上的“娃哈哈”商标，非常不幸地告诉大家，娃哈哈集团唯一的核心资产娃哈哈商标就差商标总局核准的最后一步便完成了变更至杭州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的法律程序。

那么我们要问了，杭州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是什么背景？如果大家还记得当年的“达娃之争”，就一定知道这家公司，它便是当年娃哈哈集团和法国达能的合资公司。没错，娃哈哈集团当年以娃哈哈的商标、生产设备、市场网络等作价出资占合资公司杭州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49%的股权，但未办理商标权属变更登记。后来的结果大家都知道了，我们的民族品牌在斯德哥尔摩赢了这场国际仲裁，娃哈哈商标最终的权属归属于娃哈哈集团。可是，如今怎么又重新提这件事了呢？因为杭州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另外51%的股权被宗馥莉所控制的公司收购。根据媒体报道，不仅宗馥莉同父异母的三个兄妹是美国籍，宗馥莉本人可能也是美国籍。现实总是充满了讽刺，法国人1996年与娃哈哈集团成立合资公司收购娃哈哈的使命戏剧性地被美国人完成了。是斯德哥尔摩仲裁裁决错了？还是杭州仲裁委裁决错了？如果我们仔细梳理杭州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现在的股权架构，便可发现，达娃之争最大的赢家并

不是娃哈哈集团，而是宗庆后家族。当年承接达能股权的正是宗庆后家族控制的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娃哈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此时此刻，宗庆后百年之后，娃哈哈的商标权石破天惊地从娃哈哈集团变更至杭州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的路上，那么我们不得不问，这样一个决策是否经过娃哈哈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城文旅和娃哈哈职工持股会为什么会同意这次变更？

如果最终国资和娃哈哈职工持股会都认可娃哈哈商标的变更，明白人都知道，在宗馥莉手上，彻底的解决了宗庆后遗留下来的国资改制不彻底的问题，显然如不能以超过90亿人民币收购国资，那么只能曲线救国，如此一来，娃哈哈集团就成了娃哈哈食品的持股平台，而这个持股平台目前只持有娃哈哈39%的股权，而娃哈哈食品将成为一家以宗馥莉绝对控股的家族企业。

国资和娃哈哈职工持股会未来只能被动的参与分红的治理格局，这也将彻底解决娃哈哈游离于《公司法》和《国企企业法》之外的困境，但是这一步操作也是富贵险中求，是否存在损害国资的利益？是否存在损害娃哈哈职工持股会的利益？这样的操作也破坏了中国民营企业家好不容易构建起来的“契约精神”。

娃哈哈商标的变更和娃哈哈核心公司地位的确立，无非是即便宗馥莉的同父异母三兄妹赢得继承权的官司，对于杭州娃哈哈食

品公司的影响微乎其微，并不影响娃哈哈的治理格局。

## 二、宗馥莉提交的宗庆后设立的遗嘱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民法典》规定的遗嘱有6种，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

根据媒体报道，宗馥莉提交的这份遗嘱可能是一份代书遗嘱或者打印遗嘱，宗庆后患癌的时间并没有公开报道，而这份形成于2020年的遗嘱为什么不是自书遗嘱？或者为什么不是公证遗嘱？我们不得而知，富人的世界我们真的看不懂，难道真的如媒体报道，首富宗庆后每年只有5万元人民币的开支，舍不得这一丁点的律师费或者公证费？毕竟这份遗嘱承载着几百亿遗产的传承。

若该遗嘱是由娃哈哈集团的2名高管见证，其遗嘱效力将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24条的规定，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经营的合伙人，也应当视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不能作为遗嘱的见证人。

但凡这父女俩上网查一下，也不会立下这样一份有瑕疵的遗嘱。历史是不可以假设的，首富的世界我们不懂，律师也不懂。

## 三、宗馥莉所持遗嘱无效会对娃哈哈公

## 司治理产生影响吗？

从公开报道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可知，宗馥莉同父异母的三姐妹是针对娃哈哈集团29.4%的股权继承进行确权之诉，即便最终确认宗馥莉所持遗嘱无效，按照法定继承，股权的分割对娃哈哈食品公司的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首先，宗庆后所持有娃哈哈集团的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假定宗庆后和施幼珍没有离婚，也没有分割过夫妻共同财产），其中14.7%的股权属于宗馥莉母亲施幼珍所有，这部分股权自然要进入宗馥莉的控制权范围内，剩余14.7%的股权属于被继承人的遗产，由第一顺位继承人施幼珍、宗馥莉、Jacky Zong（宗继昌）、Jessie Zong（宗婕莉）、Jerry Zong（宗继盛）以及宗庆后的母亲（根据报道宗庆后母亲尚健在）6人共同继承，因此，宗馥莉同父异母三姐妹只能获得14.7%股权的六分之三，对宗馥莉来说基本上可以忽略不计，因为此刻的宗馥莉实际控制杭州娃哈哈食品的股权比例已经达到72.47%，也即宗馥莉通过杭州宏振和浙江娃哈哈持有娃哈哈61%的股权，杭州宏振和浙江娃哈哈是宗馥莉在宗庆后去世之前就已经完成布局的持股公司。合理的推断，宗馥莉的钱都是来源其父亲宗庆后在世时候的赠予，并不属于本次遗产分割的范围。因此，本次遗产争夺对宗馥莉来讲几乎没有什么影响，对娃哈哈品牌和公司治理来说更没有影响。

#### 四、宗庆后在香港设立的 21 亿美元家族信托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媒体报道，宗馥莉的同父异母的三个兄妹的律师称，2003年宗庆后指示财务团队在汇丰银行设立三只独立信托，每只7亿美元，受益人分别为三名非婚生子女，截至2025年5月，账户余额18亿美元，并提供银行转账记录显示宗庆后曾定期向美国账户汇款，备注为“子女抚养费”申请传唤前财务总监作证，声称宗庆后曾口头承诺设立信托，且“110万美元于2024年5月被异常转出”，指控宗馥莉“擅自转移信托资产”，请求法院颁布禁制令。而宗馥莉律师团队辩称，涉案账户资金实为东南亚市场拓展储备金，110万美元转账系支付越南工厂设备尾款，有完整合同及发票佐证。

问题是宗庆后已经注入到香港汇丰银行的18亿美元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该笔资金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宗庆后向香港汇丰银行注入的18亿美元资金，若如媒体报道所称来源于娃哈哈集团分红，其合法性首先取决于三重合规闭环：其一，这笔款项必须基于娃哈哈股东会的有效分红决议，其二是完成20%个人所得税的足额缴纳（即税前分红总额应为22.5亿美元），其三是通过中国外汇监管的合法方式出境。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分红发生于婚姻存续期间，该笔资金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其配偶依法享有50%的权益主张空间——这意味着宗庆后实际可

支配的个人份额约为9亿美元。以宗庆后持股29.6%、税后分红18亿美元为基准，还原20%个税后其税前分红实为22.5亿美元，由此计算娃哈哈近二十余年分红总额约76亿美元（约合544.57亿元人民币）。更关键的是，企业通常仅将部分盈利用于分红，若按50%的中位值估算，对应总盈利约为152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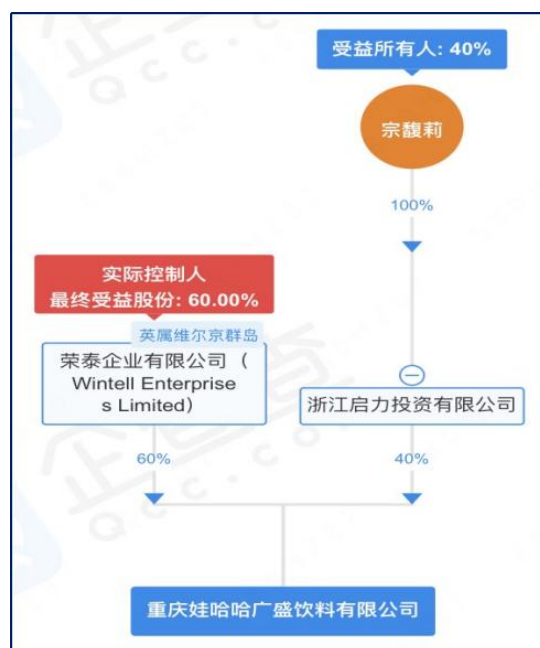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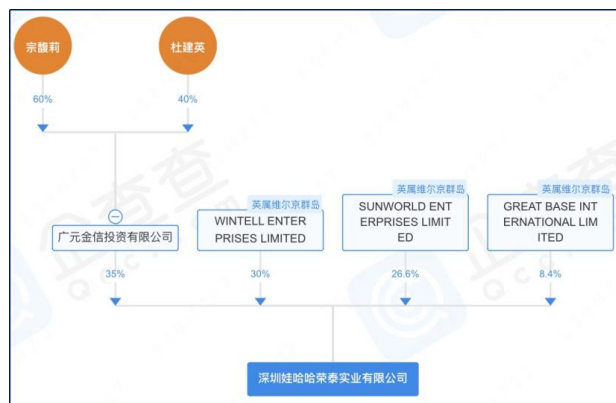
那么娃哈哈集团自2003年香港信托设立时至今到底分红几何呢？据报道，2008年至2022年末，娃哈哈集团因未与上城区政府签订优惠政策，娃哈哈集团账面上不进行利润分配，国有股东则不分红。故杭州上城文旅作为这么多年实际上并未分到过其持股46%相对应的巨额分红。事实上，娃哈哈拥有大量的体外公司，并通过商标授权的方式进行独立的生产和销售。如若娃哈哈自2008年来已多年不分红属实，那么可以合理推定，宗庆后设立香港信托的资金，一部分可能来自于2008年前娃哈哈集团的股权分红和境外BVI公司的利润留存，一部分可能来自于2008年后娃哈哈集团非账面的利润分配，而更大一部分可能源自宗庆后家族家族体外控制的若干家公司的股权分红，其中，后两部分资金占绝对大头，这也是大家最为关注的问题。

#### 五、宗庆后将 18 亿美元巨额资金汇出境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中国资本管制框架，如此巨额资金

若通过常规银行渠道出境，需逐笔提交外汇来源证明及完税凭证，程序上几乎不可能规避监管审查。而地下钱庄、虚假贸易等替代渠道因规模过大，在央行反洗钱系统升级后也基本不可行。那么以境外项目投资将集团公司和体外公司账面留存利润申请 ODI 出境是否可行呢？ODI 需省级发改委及商务部备案，单笔金额远超正常企业境外投资规模，易触发监管部门对“投资真实性”的穿透审查，同时 2017 年后 ODI 严控非主业投资，若体外公司无实际境外项目（如收购空壳公司），则难以通过备案。此外，若虚构投资材料申请 ODI，则涉嫌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 40 条的逃汇，最高可处逃汇金额 30% 罚款。据公开信息显示，娃哈哈集团及娃哈哈相关企业不曾有大规模的海外投资业务，主要市场聚焦于中国内地，因而推断 18 亿美元资金通过 ODI 形式出境难以实质成立。

因此，较为合理的解释是，宗庆后家族通过体外控制的公司赚取巨额利润后，以股权分红形式将税后收益汇入家族 BVI 公司，根据公司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世纪末，宗庆后家族便在“避税天堂”BVI 注册了大量的离岸公司，并以返程投资形式进入中国。故合理推断，宗庆后家族便是通过 BVI 返程投资娃哈哈体外公司盈利后将外汇通过香港打入其成立的数家 BVI 公司中。关于这一推论，在娃哈哈系公司的股权架构中早有体现（如下图所示）：



其中，杜建英实控的“荣泰企业有限公

司(Wintell Enterprises Limited)”（“荣泰系”，成立于2001年）和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捷系”，成立于2010年）同宗馥莉实控的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宏胜系”，成立于2003年）和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宏振系”，成立于2007年）持有娃哈哈旗下大量实体运营公司股权，宗庆后完全可以股东分红形式，将巨额资金缴纳10%预提税并完成外汇登记备案后，将人民币兑换为美元打入其家族所控的BVI公司，再通过BVI公司将美元打入HSBC HK的信托账户。据报道，宗庆后在香港设立离岸信托的时间可追溯到2003年，则此后漫长的20余年里，宗庆后家族便可蚂蚁搬家式的将18亿美元现金陆续汇入HSBC HK的信托账户中。

既然宗庆后家族体外成立公司攫取了本属于杭州娃哈哈集团的巨额利润和分红，是否构成国有资产流失？那国资股东又为何在长达二十余年的时间里保持沉默而不选择追责呢？《国有企业资产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在涉及关联方交易、国有资产转让等交易活动中，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有产权益的，该交易行为无效”，故认定国有资产流失需满足三要件：行为人存在故意或过失、造成重大损失、行为与损失存在因果关系。

根据《刑法》第169条规定了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罪，若宗庆后家族通过关联交易将娃哈哈集团资产低价转移至体外家族公司（如桶装水以2.44元/

桶低价售予宏胜集团，后者以7.52元转售获利），且造成国资损失超500万元，责任人最高可判7年有期徒刑；第396条规定了私分国有资产罪，若存在将应属国有的分红违规分配给管理层或职工持股会，直接责任人最高可处无期徒刑；第190条规定了逃汇罪，若18亿美元信托资金未办理外汇登记或虚构交易出境（如通过ODI虚构境外投资），责任人最高可判5年以上有期徒刑。此外，《国有资产法》第72条规定，若宗庆后家族控制的体外公司通过垄断代工截留利润，则需赔偿娃哈哈集团损失；《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3条规定，若转移利润涉及偷逃企业所得税或分红个税（如18亿美元分红未缴20%个税），税务机关可追缴税款并处0.5-5倍罚款。

若以上推论成立，娃哈哈集团或可行使归入权。《公司法》第179条至186条规定了董监高的忠实义务，第186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故娃哈哈集团或可行使归入权，由国资股东若与职工持股会形成一致行动人共同追责。而至于国资股东为何在长达二十余年不分红的时间里始终保持沉默，“放任”宗庆后家族在娃哈哈集团体系外成立公司导致巨额利润流失，必然出于其他方面的考量，至于其内部是否达成了协议则不得而知。

## 六、宗庆后家族21亿美元香港信托是否

## 成立并生效？

宗庆后家族在香港设立 21 亿美元的家族信托竟然没有书面的信托文件？如此大额的家族信托为什么没有书面的信托文件，而是采用口头信托的方式，而且根据媒体报道还是仅通过其财务便完成了这样一个口头家族信托的设立，这显得匪夷所思。宗馥莉可以自由地转走 110 万美元，说明这个信托账户可能不是我们理解的完全具备财产独立性的家族信托。虽然香港信托条例允许自然人设立口头信托，在司法判例中也认可口头信托和事实信托的案例，但是这份 21 亿美元的信托能否成立仍旧存疑，未来基于这份家族信托可能会产生很多诉讼案件，需要持续关注进展。

因此，我们亟需回答以下几个不可回避的核心争议问题：

**（一）宗庆后在香港设立的 21 亿元美元的家族信托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宗庆后的妻子施幼珍是否可以非法处置夫妻共同财产要求归还该笔信托资产？**

依据目前的新闻报道，宗庆后以其持有的娃哈哈集团股权的收益权作为信托财产在 HSBC HK 设立了一个名为“Jian Hao Ventures Ltd.”的价值 21 亿美元的离岸家族信托。宗庆后（现为宗馥莉）生前曾持有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9.4% 的股权，目前暂无确实证据显示宗庆后与施幼珍（宗馥莉母亲）已

解除婚姻关系。

依据《民法典》第 1062 条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第 1153 条的规定：“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若宗庆后与原配妻子施幼珍婚姻关系仍存续，则宗庆后以其持有的娃哈哈股权作为信托财产在香港设立信托便构成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那么施幼珍则有权主张这部分股权分红资产中属于自己的部分。

那么若宗庆后的妻子施幼珍以非法处置夫妻共同财产为由起诉，要求归还该笔信托资产，哪里的法院具有管辖权呢？从财产执行的角度，香港法院是追索信托资产直接且高效的管辖地。既然三名非婚生子女已在香港高等法院提起信托确权诉讼（案件编号 HCA1234/2025），施幼珍可作为利害关系人申请加入或另案起诉。

香港《已婚者地位条例》确立了夫妻财

产分立制，除非资产被明确约定为共同持有（如联名房产），否则婚后所得仍归个人所有。《信托承认条例》（第76章）第3条规定，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个人资产，受益人权益由信托合同约定。宗庆后于2003年设立香港信托，此时其注入该信托的资金大概率源于婚姻期间的共有财产，施幼珍可主张权益。

据悉该18亿美元资产来自宗庆后持有娃哈哈股权的税后分红。W v W [2013] HKFLR 327 是香港家事法庭审理的标志性判例，核心争议为“婚姻存续期间获得的股权分红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该案判决对宗庆后信托案具有直接参考价值。其中，W先生在婚姻期间获得约5.2亿港元股权分红，并存入其个人账户，同时用部分分红购买房产、股票，剩余资金设立不可撤销信托；而妻子则主张，分红源于婚姻期间经营收益，应属共同财产，要求分割50%。该案适用《已婚者地位条例》第4条的规定，股权分红是否属共同财产，取决于资金是否来源于夫妻共同劳动，而非单纯持股，核心即在于妻子是否参与公司经营，最终判决妻子仅可分得婚姻期间信托收益（约800万港元），无权要求分割5.2亿分红本金或信托资产。

综上，若施幼珍证明娃哈哈股权分红包含其共同劳动贡献，如董事会决议签名、经营文件等，则可推翻“被动收益”定性，从而突破“W v W [2013] HKFLR 327”案确立

的规则，否则香港法院大概率会维持信托有效性，并认定该笔信托资产属于宗庆后个人所有。

## （二）宗庆后的妻子施幼珍是否可以宗庆后违反公序良俗和夫妻一方应当对另一方的忠诚请求法院撤销宗庆后设立的家族信托？

目前已知的媒体报道，宗庆后在与施幼珍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又与杜建英育有三位子女，若事实属实，那么宗庆后可能构成对婚姻忠实义务的违反。

在中国法下，《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一千零四十一条规定：“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第一千零四十二条规定：“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第一千零四十三条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若宗庆后与施幼珍仍未离婚便与杜建英在美国登记结婚则有可能涉及重婚罪，即使宗庆后

亦未与杜建英办理结婚登记，但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也可能构成重婚罪。不过，根据现有信息，宗庆后与杜建英并未公开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且两人是否在美国登记结婚也未证实。

若施幼珍选择在内地提起诉讼，《民法典》第148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信托法》第1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一）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二）信托财产不能确定；（三）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本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四）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五）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藉此，宗庆后可能虽未涉及重婚，但存在与施幼珍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仍与杜建英育有三位子女已实质构成对婚姻忠实义务的违反、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以及作为有巨大影响力的社会公众人物对社会公序良俗的破坏。在这该事件中，施幼珍主张以欺诈主张信托撤销估计很困难，但可以尝试以“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由在中国内地法院主张信托无效。

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

件判决的安排》（下称《互认和执行安排》）第1条的规定，“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适用本安排”；第2条规定，“本安排所称民商事案件是指依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均属于民商事性质的案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司法复核案件以及其他因行使行政权力直接引发的案件”；第3条规定，“本安排暂不适用于就下列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判决：……（二）继承案件、遗产管理或者分配的案件；”。该笔香港信托是否属于民商事案件，亦或是被划归为“继承案件、遗产管理或者分配的案件”，目前还无法下定论，若只选择在中国法院起诉，后续可能面临法律文书无法通过《互认和执行安排》得到香港法院认可和执行的执行风险。

在香港法下，根据香港《已婚者地位条例》（第182章）第4条规定，已婚人士可独立处置财产，确立了夫妻财产分立原则。但若资金来源于夫妻共同财产，未获配偶同意的处置可能因违反推定信托而被撤销。同时，《已婚者地位条例》（第182章）第6条规定，若财产处置旨在欺诈债权人（含配偶法定财产权），法院可宣告该处置无效，但需证明信托设立时存在欺诈配偶意图（如转移应分割的共同财产）。

另，根据《信托承认条例》（第76章）第3条规定，信托需符合设立地法律或准据法要求，且不得违反香港公共政策，确立了

信托有效性要件，但单纯违反夫妻忠诚义务可能并不构成“违反公共政策”，只有违反公序良俗达到严重危害社会核心道德标准的程度（如贩毒、腐败）时才有可能触发 Public Policy。同时，《时效条例》（第 347 章）第 4(1)(a) 条规定，基于欺诈的诉讼，时效自发现欺诈或合理应发现之日起计 6 年，确立了欺诈行为的诉讼时效，但该信托于 2003 年设立至今已超过 20 年，时效已过，除非证明是近年才发现存在欺诈行为，但这显然不可能。

综上，单纯以“违反忠诚义务”请求撤销信托无直接法律依据。若施幼珍主张成立，必须满足《已婚者地位条例》第 6 条“欺诈债权人”要件，并突破时效限制，这显然难度很大。

### （三）宗庆后在香港设立的家族信托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香港信托法体系源自英国普通法，并通过本地立法加以补充，包括永续与积累条例（Perpetuities and Accumulations Ordinance, Cap. 257）、受托人条例（Trustee Ordinance, Cap. 29）和《信託承認條例》等。受托人条例虽未强制所有信托均需书面设立，但第 40、42 条规定了，对特定操作，如受托人权责变更、委托书签发要求书面文件。

另外，香港法院需要考虑到 Knight v Knight [1840] 49 ER 58 中确立的“三确定

性原则”作为判定信托有效性及遗嘱财产处置效力的核心标准。从兰斯代尔勋爵大法官 Lord Langdale MR 的观点可以提炼出信托有效的三确定性原则（Three Certainties）。首先是意图确定性（Certainty of Intention）。设立信托的意图须清晰明确（Certainty of Subject Matter）。其次是标的物确定性。信托财产须可明确界定（Certainty of Objects）。最后是对象确定性。受托人负有义务的受益人范围须可确定。因而，该案应适用香港的信托法律体系，故涉案信托很可能未设立。

从设立信托的意图从去分析该案，由于该案信息披露较少，从已知信息进行分析，委托人（宗庆后）大概率没有设立信托的明示意思表示，即缺乏明确的书面文件，宗庆后也没有在相关书面文件上签字。导致香港信托从设立之初就先天不足，具体操作和执行始终处于一个模糊的状态，从而导致信托未能设立的根本性问题。

宗馥莉方面强调涉案账户资金实为东南亚市场拓展储备金，宗馥莉的律师团队向香港法庭提交了 2023 年海外业务预算报告，证明 110 万美元转账用于支付越南工厂设备尾款。涉案信托财产在设立时候，不清楚是否有信托相关文件特殊条款规定，当满足某种条件时，宗馥莉拥有将涉案账户资金用于哇哈哈企业经营的权利。否则将带来一个严重的问题，即娃哈哈集团公司的财产和该信托

财产属于一个混同的状态。则涉案信托违反了信托财产须可明确界定的原则，涉案信托因此无效。

宗馥莉在涉案信托的角色存疑，她可能是主要受益人，或受托人，代理人或保护人角色。如果他是受益人，那么和另外三个受益人宗继昌、宗婕莉和宗继盛关系上不清楚，但他们信托资产的最终经济权利人。若宗馥莉是受益人、保护人和受托人多重角色，她就拥有了支配信托资金的权利，倘若不存在财产混同的问题，但是也同样违反了对象不确定的原则。

**（四）如果宗庆后的三个美籍非婚生子女获得继承权，他们可以获得娃哈哈集团多少股权？是否会对娃哈哈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据报道，宗庆后除了本次信托事件中提请诉讼的三位非婚生子女外，还存在其他非婚生子女，故一旦宗馥莉提交法院的遗嘱被认定无效，其遗产将会按照法定继承方式重新分配。

1996年娃哈哈集团和法国达能成立合资公司——杭州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娃哈哈集团当年以娃哈哈的商标作价出资占合资公司杭州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39%的股权，但未办理商标权属变更登记。达娃之争后，斯德哥尔摩仲裁认定商标权归属于娃哈哈集团。而后，双方达成和解，达能彻底退出合资公

司，另外61%的股权被目前宗馥莉所控制的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娃哈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收购。2025年2月12日，娃哈哈集团发布了《关于“娃哈哈”系列商标转让的声明》明确：“娃哈哈系列商标初始登记在集团公司名下。食品公司成立时，集团公司‘娃哈哈’以‘娃哈哈’系列商标作为出资注入食品公司。该次出资经过评估并获得了当时主管部门的同意，‘娃哈哈’系列商标也作为实物出资项下无形资产列入，同时部分商标以资产转让方式由食品公司向集团公司购买。据此，食品公司获得‘娃哈哈’系列商标所有权，集团公司取得食品公司39%的股权。双方按规定向主管机关提交了商标转让申请。之后，因集团公司与外资公司之间历史纠纷的缘故，未完成商标转让的登记备案，并非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禁止转让事由。‘娃哈哈’系列商标登记在集团公司名下期间，食品公司作为商标实际权利人长期自用，并持续授权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使用‘娃哈哈’系列商标。”

综上，从公司治理的角度而言，核心资产娃哈哈商标转移后，集团公司或将成为持股平台，杭州娃哈哈食品公司作为宗馥莉实控的实际运营公司与其“宏振系”及“宏胜系”关联企业共同构筑了属于宗馥莉的商业帝国。

中国的首富们手握巨额财富，在商场上纵横捭阖，却对法律极其警惕而并不轻易相

信。英国有一句法律名言：“财富的一半来自合同”然而，对于中国的首富们来说，这句话似乎从未真正进入过他们的视野，他们对之既不信奉，也未曾耳闻。但是，他们的财富总是因为婚姻被悄悄的分走了一半，令人扼腕叹息。

### 作者简介：高慧 博士

➤ gh@guolinglaw.com

18616813689/18817888660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管理委员会主席

➤中国家族企业传承与治理协会（香港）  
| 国瓴家族办公室 | 国瓴知产 | 创始人

### ➤教育背景：

上海交通大学-新加坡管理大学管理学博士、复旦大学 EMBA 、长江商学院后 EMBA、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硕士、延安大学管理学学士

### ➤执业经历：

高慧律师具有 15 年以上资本市场、金融证券非诉与诉讼跨界法律服务经验，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并购重组法律服务

➤全国首例新三板做市交易证券虚假陈述案代理律师

➤全国首例违规举牌上市公司控制权之争案代理律师

### ➤代表性著作：

《新〈公司法〉规制下企业股权架构设计与事业合伙制股权激励》《全面注册制与企业上市合规之路》《全面注册制与北交所上市合规之路》《企业家合规进阶十五讲》《法律的印记》《企业危机管理与法律谈判》《保险投资合规进阶》等。

### ➤荣誉与社会职务

上海交通大学杰出校友思源贡献奖、校长奖、凯原法学院正谊贡献奖

上海交通大学校友总会监事、陕西校友会理事、安泰经济管理学院校友会理事、凯原法学院首届校友会轮值会长、秘书长、荣誉理事，安泰 ESG 与可持续发展协会副会长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兼职硕导、安泰管理学院校外课程导师、职业导师、延安大学校外导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公司与商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榆林市驻上海办事处法律顾问

上海陕西榆林商会执行会长

上海市闵行区春申金字塔领军人才

榆林英才人物

延安教科文发展基金会理事

榆林市仲裁委委员、滨州仲裁委委员

### 律所简介：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是一家植根中国商业与科技，为企业和企业家及公民提供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的专精特新律师事务所。

国瓴所系 ALB 华东地区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律新社优秀雇主品牌律所和新锐品牌律所。

国瓴取自“国之重器，高屋建瓴”，“国之重器”承载着“法律至上”，“高屋建瓴”承载着“上善若水”的法律理念。

国瓴所是一家总部位于上海市衡山路598号历史文化风貌区，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专利、商标代理业务；数据资产合规业务；科技成果转化合规业务；家族信托与遗产管理业务；国有企业合规业务；涉案企业刑事合规业务；军工保密合规业务等行业与产业准入资格的**综合性、专精特新**律师事务所。

国瓴所的专业化，国瓴律师非常注重复

合型人才的引进，特别是理工农医与法律的交叉，AI 与 IP 的深度融合，追求法律服务的深度。

国瓴所的精品化，国瓴所非常注重律师团队在商业、科技以及行业与产业领域的深耕，追求法律服务的宽度。

国瓴所的特色化，国瓴所非常注重与商学院、金融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的产学研合作，追求法律服务的厚度。

国瓴所的创新化，国瓴所非常注重法律服务的创新，特别是与科技领域的创新结合，让 AI 和 IP 为律所创新服务提供智力支持，追求法律服务的高度。

国瓴所先后荣膺上海交通大学杰出校友贡献奖，校长奖，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正谊贡献奖，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职业导师春雨奖，伯乐奖，上海市闵行区优秀律师等荣誉。

**国瓴标准：“专业硬、服务硬、品行硬、格局硬、政治硬”。**

**国瓴价值：“做第一等事业，修第一等品行”。**